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 (1)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2021年度自營規模
 - (6) 2020年年度報告
 - (7) 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
 - (8) 預計公司2021年度對外擔保
 - (9) 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關於獨立監事津貼的議案
 - (11) 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12)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
 - (13) 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14)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15) 關於公司符合供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 (16) 關於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方案的議案
 - (17) 關於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
 - (18) 關於公司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 (19) 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
 - (20)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本次供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 及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3頁。

本次A股供股方案及H股供股方案均採用代銷方式進行，不含任何包銷安排。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最少須達到A股供股方案之70%，A股供股方案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概無有關H股供股方案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適用的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派發，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市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中英雙語撰寫。若中文與英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1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5
附件一 — 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I-1
附件二 — 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II-1
附件三 — 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III-1
附件四 — 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IV-1
附件五 — 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V-1
附件六 — 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VI-1
附件七 — 關於公司符合供股條件的說明	VII-1
附件八 — 關於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	VIII-1
附件九 — 關於公司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IX-1
附件十 — 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 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	X-1
附件十一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專項報告	X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A股供股方案，擬向合資格A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A股(減去未獲合資格A股股東接納之任何A股)
「A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的中國境內上市股份
「A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A股供股方案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A股供股方案」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A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A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供股價格發行最高1,789,972,740股A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之A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公司將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的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指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958)，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58)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釋 義

「除外股東」	指	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基於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宜予以排除參與供股方案的海外股東
「股東大會」	指	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方案的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供股股份」	指	根據H股供股方案，擬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如有)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的境外上市股份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釐定H股供股方案配額之參考日期，該日期有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釐定
「H股供股方案」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十(10)股現有H股獲發不超過三(3)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擬以供股價格發行最高308,124,000股H股供股股份之建議
「H股供股章程」	指	公司將發出並向H股股東寄發之有關H股供股方案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H股供股方案之進一步詳情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會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方案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6日，在本通函發佈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幹信息的最後可行日期
「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	指	指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方式)
「東方金控」	指	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東證期貨」	指	上海東證期貨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東證資本」	指	上海東方證券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其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指	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香港上市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
「定價日」	指	將釐定供股方案供股價格之日期，即公司就供股方案刊發公告之日前一個交易日
「合資格A股股東」	指	於A股股權登記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並非除外股東)

釋 義

「股權登記日」	指	A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供股價格」	指	根據供股方案將予提呈發售之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之最終認購價格
「供股」	指	A股供股及／或H股供股
「供股方案」	指	A股供股方案及／或H股供股方案
「供股股份」	指	A股供股股份及／或H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滬港通」	指	聯交所、上交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上海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申能集團」	指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
「深港通」	指	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香港與深圳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的而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除特別註明外，所列金額均為人民幣。

董事會函件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執行董事：

宋雪楓先生
金文忠先生(董事長，總裁)

非執行董事：

俞雪純先生
劉煒先生
周東輝先生
程峰先生
任志祥先生
朱靜女士(職工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第28至29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志明先生
靳慶魯先生
吳弘先生
馮興東先生

敬啟者：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作為H股持有人)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3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棄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ii)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iii)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iv)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關於公司2021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vi)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vii)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viii)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ix)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x)關於獨立監事津貼的議案；(xi)關於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ii)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iii)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iv)關於公司符合供股發行條件的議案；(v)關於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方案的議案；(vi)關於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vii)關於公司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viii)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及(ix)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本次供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關於公司符合供股發行條件的議案；(ii)關於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方案的議案；(iii)關於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iv)關於公司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v)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及(vi)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本次供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上述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上述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上述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4.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風險準備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業務發展的實際需求，公司擬定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如下：

2020年初，公司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4,766,558,982.91元，加上2020年度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1,536,393,008.19元，減去本年實施的2019年度現金分紅人民幣1,049,048,370.45元，減去2020年度所有者權益內部結轉對未分配利潤的影響人民幣28,712,812.04元，減去計提的永續次級債利息支出83,287,671.23元，公司2020年末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5,141,903,137.38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前述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2020年公司淨利潤按如下順序進行分配：

1. 按2020年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人民幣153,639,300.82元；
2. 按2020年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53,639,300.82元；
3. 按2020年公司實現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人民幣153,639,300.82元；
4. 按2020年公司實現淨利潤的5%提取任意盈餘公積人民幣76,819,650.41元；
5. 按照公募基金託管費收入的2.5%提取託管業務風險準備金人民幣4,885.82元。

上述提取合計人民幣537,742,438.69元。

扣除上述提取後，公司2020年末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4,604,160,698.69元。

綜合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等因素考慮，擬定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以2020年末總股本6,993,655,803股為基數，向2020年度現金紅利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50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748,413,950.75元，佔2020年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的64.21%。
2. 現金紅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待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公司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等事宜，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另行通知。

5. 關於公司2021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2021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證券自營業務是公司主營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為適應上市證券公司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風險管理，按照《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20年修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20年修正)》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制度相關規定，就公司2021年度自營規模確定如下：

公司在符合中國證監會各項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最高不超過淨資本的80%，自營非權益類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最高不超過淨資本的400%，並授權公司董事會在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自營管理、風險監控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情況在以上額度內確定具體的投資規模。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6. 2020年年度報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0年年度報告。2020年年度報告已寄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

2020年年度報告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公司2021年度各項日常關聯交易預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五。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謹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內容有關2021年度集團內擔保預計的公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2021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事項，具體內容為：

根據公司經營計劃，公司及子公司擬通過發行債券、銀行貸款等方式募集資金，為降低融資成本，可能涉及公司或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融資類擔保。同時，為增強香港子公司的對外經營能力，公司全資子公司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東方金控」)擬為其下屬全資子公司提供非融資類擔保。

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對本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起至召開公司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期間的對外擔保事項進行預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

一、 融資類擔保

1. 擔保額度：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權期限內新增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20%；以及單筆擔保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擔保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為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境內或境外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普通債券、次級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境內或境外金融機構貸款(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授信、銀行貸款、銀團貸款等)等債務提供擔保。
3.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保類型。
4. 被擔保人：公司直接和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
5. 授權期限：上述擔保事項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董事會函件

6. 授權事項：在前述融資類擔保所述額度、種類、類型、被擔保人、期限等各項要素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公司董事會轉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辦理上述融資類擔保所涉及的全部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並在公司及子公司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函或出具擔保文件時及時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二、非融資類擔保

1. 擔保額度：在授權期限內，東方金控對外擔保總額不得超過16億美元，擔保金額按照擔保協議約定金額或風險監控指標限額計算。
2. 擔保種類：包括但不限於為國際衍生品框架協議(ISDA)、主結算協議(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債券市場協會／國際證券市場協會全球回購協議(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務協議、貴金屬交易實物買賣、經紀業務、發行結構化票據等非融資類交易提供擔保。
3. 擔保類型：保證擔保、抵押擔保、質押擔保等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擔保類型。
4. 被擔保人：東方金控直接和間接持股的全資子公司(包括資產負債率超過70%)。
5. 授權期限：上述擔保事項有效期自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事項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董事會函件

6. 授權事項：在前述非融資類擔保所述額度、種類、類型、被擔保人、期限等各項要素範圍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公司董事會轉授權東方金控有權董事全權辦理上述非融資類擔保所涉及的全部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文本簽署以及履行相關監管機構審批、備案等手續等，並在東方金控為其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函或出具擔保文件時及時依據相關法規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9. 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刊發的關於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委任羅新宇先生（「羅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羅先生的簡歷如下：

羅新宇先生，1974年生，碩士研究生。現任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院長），上海國資培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浦東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昆山文商旅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國盛古賢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中國企業改革與發展研究會副會長。曾任湖南省邵東第十中學教師、湖南邵東縣委宣傳部記者、中國青年報記者、新華社上海分社記者，2004年7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會員部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20年4月擔任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戰略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副主任，2020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國有資本運營研究院有限公司總經理（院長）。

董事會函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羅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與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其他關係。羅先生沒有持有任何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羅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尚未就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與羅先生訂立服務合同。羅先生在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將按照公司《關於調整公司獨立董事津貼的議案》確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認為羅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5.5條，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具備經濟、管理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其委任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令董事會更好地推動本公司發展戰略規劃的實施。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公司獨立監事津貼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獨立監事津貼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為進一步促進獨立監事勤勉盡職履責，按照獨立監事津貼與其勞動、風險和責任相對應的原則，同時參照國內上市券商獨立監事津貼的市場水平，建議公司獨立監事津貼為每年人民幣10萬元(含稅)。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5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關於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聘請2021年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根據境內外上市地監管要求，公司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境內、境外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審計等服務。根據公司2019年度週年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2020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2020年度境外審計機構。在擔任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期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遵循審計準則等法律法規，遵守職業道德，具有較強的專業勝任能力、勤勉盡職的履職能力，切實履行了審計機構應盡的職責，獨立、客觀、公正地完成了審計工作。

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以下事項：

1. 同意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1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及公司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審計服務，聘期一年。2021年度財務及專項監管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119萬元，內部控制審計費用人民幣42萬元。
2. 同意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為公司2021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提供相關審計及審閱服務，聘期一年。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人民幣119萬元，半年度審閱費用人民幣75萬元。
3. 如審計內容變更等導致審計費用增加，建議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市場原則確定審計費用及簽署相關合同。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2. 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僅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公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具體內容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參考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經營管理實際，為進一步完善公司董事職責劃分，擬對公司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如下修改：

原條款	修改條款	修改依據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職工董事1名，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3名董事組成，<u>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包括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執行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和職工董事。</u></p> <p>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u>職工董事1名</u>。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p>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指引》91條等規定及公司經營實際</p>

註：《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而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3. 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僅此提述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內容有關建議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公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六。

上述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4. 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專項報告。上述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十一。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專項報告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5. 關於公司符合供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符合供股條件的說明。上述說明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七。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於公司符合供股條件的說明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6. 關於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方案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供股方案的議案。

A股與H股供股方案詳情

供股方案將包括按以下初步條款，分別向合資格A股股東發行A股供股股份及向合資格H股股東發行H股供股股份，惟須視乎(其中包括)供股方案落實情況及實際市況而定。

供股股份種類： A股與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和面值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的方式進行。

供股基數、： 本次A股供股擬以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股份
比例和數量 總數為基數，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配售不超過三(3)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一(1)股的，按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關規定處理。本次H股供股擬以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合資格的全體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供股按每十(10)股現有股份配售不超過三(3)股供股股份的比例向全體H股股東配售。A股供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相同。最終供股比例和供股數量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財務顧問)協商確定。A股供股方案和H股供股方案均採用代銷的方式，無包銷安排。

A股及H股供股股份數目分別以A股股權登記日之A股股份總數及H股股權登記日合資格H股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確定。按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6,993,655,803股股份計算(包括5,966,575,803股A股及1,027,080,000股H股)，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公司預期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不超過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測算，共計可配發股份數量不超過2,098,096,740股供股股份(包括不超過1,789,972,740股A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08,124,000股H股供股股份)。本次供股方案實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公司總股本變動，則供股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最終供股股份比例和供股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財務顧問)協商確定。

目前預計本次供股方案募集資金總額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最終募集資金總額將按實際發行時的供股價格及供股數量確定。

定價原則及 供股價格

： 1. 定價原則

- (1) 參考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公司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
- (2) 考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及
- (3) 遵循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財務顧問)協商確定的原則。

2. 供股價格

本次供股價格將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於刊登發行公告前與保薦機構(財務顧問)協商確定，並根據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A股市價折扣法而釐定，A股與H股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將保持一致，A股與H股供股價格存在高於或低於H股屆時市場交易價格的可能性。於2021年3月30日，每股A股與H股之收市價分別為人民幣9.67元及港幣5.20元。

- 供股對象** : 本次供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合資格A股股東，H股配售對象為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全體合資格H股股東。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供股方案後另行確定。
- 本次供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 本次供股方案完成前公司滾存之未分配利潤由本次供股方案完成後之全體股東依比例共同享有。
- 發行時間** : 本次供股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向全體股東配售股份。
- 銷售方式** : 本次A股供股方案採用代銷方式，H股供股方案採用代銷方式。
- 募集資金用途** :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具體發行規模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本次供股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全部用於增加公司之資本金，補充公司之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服務實體經濟，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本次供股方案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1)投資銀行業務：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2)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3)銷售交易業務：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及(4)補充營運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的前提下，董事會可根據項目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自公司審議本次供股方案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至本次募集資金實際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投向，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決議有效期：本次供股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發行股票的上市流通：本次A股供股方案完成後，獲配A股股份將按照有關規定在上交所上市流通。

本次H股供股方案完成後，獲配H股股份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

合資格H股股東

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公司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亦會在相關的法律所允許的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僅用作提供資訊)。為符合H股供股方案之資格，股東須：

- (i) 於H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公司H股股東；及
- (ii) 並非為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H股供股方案開始前，公司將公佈有關日期，該日期前H股股東必須向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交回現有H股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以便於承讓人於H股股權登記日或之前成為公司H股股東。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將不會被排除在H股供股之外。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董事已作出相關查詢，並獲告知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H股供股方案。中國結算將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i)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聯交所出售(全部或部份)彼等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及／或(ii)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H股供股方案項下的認購價認購(全部或部份)彼等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股份的比例配額。然而，中國結算將不會支持有關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申請認購H股供股方案項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此外，根據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倘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或相關中國結算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於中國結算的股份賬戶獲存入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則彼等僅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透過中國結算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而不可購買任何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或轉讓該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予其他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及已按照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豁免或已取得相關中國機關的必要及適當批准的合資格H股股東外，根據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其他股東一概無權參與H股供股方案。

H股股權登記日

董事會稍後將確定H股股權登記日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確定後將刊發進一步公告。H股供股方案須待於本通函中「H股供股方案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進行。H股股權登記日不會設定在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之前，亦不會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授予公司供股方案之批文之日期之前。

H股供股股份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H股供股股份在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之買賣須待付清香港印花稅後，方告完成。待董事會落實H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買賣安排後，公司將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H股享有同等待地位。該等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發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海外股東權利

H股供股章程不會根據香港司法管轄區以外之相關證券法例註冊。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進行H股供股方案之可行性進行諮詢。根據相關法律顧問意見，倘基於若干海外股東(即該等海外股東為除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作為權宜之計，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供H股供股股份要約，除外股東則不獲H股供股。

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作為提供資訊之用，但公司將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待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可獲溢價之情況下，公司將會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H股供股股份，盡快以未繳股款方式在市場出售。每項出售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派付予除外股東，即公司將支付100港幣以上之個別數額予相關除外股東，惟任何100港幣或不足100港幣之個別數額將撥歸公司所有。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

公司合資格H股股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除外)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與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相關的H股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將隨H股供股章程寄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及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股款交回即可。董事會將按公平基準酌情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惟湊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獲優先分配。將根據合資格H股股東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數目按比例將餘下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優先補足)或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若無優先補足)向彼等作出分配。

H股供股方案之條件

預期H股供股方案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方案；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供股方案；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方案；
- (i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
- (v) 將有關H股供股方案之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根據法律之規定完成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該等文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H股供股方案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未達成，H股供股方案將不會進行。

A股供股方案之條件

預期A股供股方案將於下列事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方案；
- (ii)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批准供股方案；
- (iii)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供股方案；及
- (iv) A股股東至少認購A股供股方案中70% A股供股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不可豁免、亦尚未達成上述完成A股供股方案之任何條件。如該等條件未達成，A股供股方案將不會進行。

H股供股方案與A股供股方案互為條件。

由於供股將按代銷方式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5)條所述，合資格A股或H股股東如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份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適用)，將可能在不知情之情況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除非獲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豁免，則另作別論。因此，供股是按以下基準進行：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公司會將任何供股股份持有人申請其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規模下調至不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規定有關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之水平。

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不適用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於完成供股方案後，公司註冊股本將會增加，亦將會就因供股發行而增加公司註冊資本而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公司將會就有關修訂《公司章程》妥善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出有關供股方案之進一步公告，當中將會就該等修訂詳情知會股東。

銷售方式

公司之意向為H股供股方案採用代銷方式發行，不含任何包銷安排。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概無有關H股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

A股供股方案將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按代銷方式進行。根據中國適用之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之分類，認購A股供股股份之水平最少須達到A股供股方案之70%，A股供股方案才可進行。未獲接納認購之A股之權利將告失效，且不會根據該等權利發行或配發新A股。

理論攤薄效應

公司確認，基於現時擬定的A股供股方案及H股供股方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本次A股供股方案及H股供股方案不會導致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的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

過去12個月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第一大股東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公司25.27%權益的公司第一大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前承諾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本次供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發佈進一步公告及刊發有關H股供股方案之H股供股章程

於開始H股供股方案前，公司將進一步公告及刊發H股供股章程，內容將包含所有供股方案相關資料，包括發行供股股份之確實基準、發行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供股價格、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及股權登記日、H股供股股份之買賣安排、超額H股供股股份之安排及供股方案預期時間表。

董事會函件

進行供股方案之理由及募集資金用途

進行供股方案之理由及募集資金之用途是用於(1)投資銀行業務：不超過60億元；(2)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不超過60億元；(3)銷售交易業務：不超過38億元；及(4)補充營運資金：不超過10億元。董事認為供股方案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方案乃適當之集資方法，以增加公司之資本金，補充公司之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服務實體經濟，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了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方案完成後(假設供股方案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及H股供股股份均獲悉數認購，和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根據供股方案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概約	
	已發行股份 總數(進行 供股方案前)	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 百分比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份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A股	5,966,575,803	85.3%	1,789,972,740	7,756,548,543	85.3%
公眾持有A股	4,199,053,381	60.0%	1,259,716,014	5,458,769,395	60.0%
非公眾持有A股 ⁽¹⁾	1,767,522,422	25.3%	530,256,726	2,297,779,148	25.3%
H股	1,027,080,000	14.7%	308,124,000	1,335,204,000	14.7%
公眾持有H股	1,019,194,800	14.6%	305,758,440	1,324,953,240	14.6%
非公眾持有H股 ⁽²⁾	7,885,200	0.1%	2,365,560	10,250,760	0.1%
合計	<u>6,993,655,803</u>	<u>100.0%</u>	<u>2,098,096,740</u>	<u>9,091,752,543</u>	<u>100.0%</u>
公眾持有股份	5,218,248,181	74.6%	1,565,474,454	6,783,722,635	74.6%
非公眾持有股份	1,775,407,622	25.4%	532,622,286	2,308,029,908	25.4%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了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方案完成後(假設供股方案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和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進行 供股方案前)		根據供股方案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進行 供股方案前)	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 百分比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A 股	5,966,575,803	85.3%	1,252,980,918	7,219,556,721	84.4%
公眾持有A股	4,199,053,381	60.0%	722,724,192	4,921,777,573	57.5%
非公眾持有A股 ⁽¹⁾	1,767,522,422	25.3%	530,256,726	2,297,779,148	26.9%
H 股	1,027,080,000	14.7%	308,124,000	1,335,204,000	15.6%
公眾持有H股	1,019,194,800	14.6%	305,758,440	1,324,953,240	15.5%
非公眾持有H股 ⁽²⁾	7,885,200	0.1%	2,365,560	10,250,760	0.1%
合計	<u>6,993,655,803</u>	<u>100.0%</u>	<u>1,561,104,918</u>	<u>8,554,760,721</u>	<u>100.0%</u>
公眾持有股份	5,218,248,181	74.6%	1,028,482,632	6,246,730,813	73.0%
非公眾持有股份	1,775,407,622	25.4%	532,622,286	2,308,029,908	27.0%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了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方案完成後(假設供股方案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零認購，和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總數(進行 供股方案前)		根據供股方案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進行 供股方案前)	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 百分比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股 份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A 股	5,966,575,803	85.3%	1,789,972,740	7,756,548,543	88.3%
公眾持有A股	4,199,053,381	60.0%	1,259,716,014	5,458,769,395	62.1%
非公眾持有A股 ⁽¹⁾	1,767,522,422	25.3%	530,256,726	2,297,779,148	26.2%
H 股	1,027,080,000	14.7%	0	1,027,080,000	11.7%
公眾持有H股	1,019,194,800	14.6%	0	1,019,194,800	11.6%
非公眾持有H股 ⁽²⁾	7,885,200	0.1%	0	7,885,200	0.1%
合計	<u>6,993,655,803</u>	<u>100.0%</u>	<u>1,789,972,740</u>	<u>8,783,628,543</u>	<u>100.0%</u>
公眾持有股份	5,218,248,181	74.6%	1,259,716,014	6,477,964,195	73.8%
非公眾持有股份	1,775,407,622	25.4%	530,256,726	2,305,664,348	26.2%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了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方案完成後(假設供股方案以每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A股供股股份獲70%認購及H股供股股份獲零認購，和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之建議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最後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		根據供股方案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總數(進行 供股方案前)	已發行股份總 數之概約 百分比		緊隨供股方案 後之已發行 股份總數	份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A股	5,966,575,803	85.3%	1,252,980,918	7,219,556,721	87.5%
公眾持有A股	4,199,053,381	60.0%	722,724,192	4,921,777,573	59.7%
非公眾持有A股 ⁽¹⁾	1,767,522,422	25.3%	530,256,726	2,297,779,148	27.9%
H股	1,027,080,000	14.7%	0	1,027,080,000	12.5%
公眾持有H股	1,019,194,800	14.6%	0	1,019,194,800	12.4%
非公眾持有H股 ⁽²⁾	7,885,200	0.1%	0	7,885,200	0.1%
合計	<u>6,993,655,803</u>	<u>100.0%</u>	<u>1,252,980,918</u>	<u>8,246,636,721</u>	<u>100.0%</u>
公眾持有股份	5,218,248,181	74.6%	722,724,192	5,940,972,373	72.0%
非公眾持有股份	1,775,407,622	25.4%	530,256,726	2,305,664,348	28.0%

註：

(1) 由申能集團持有。

(2) 由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匯添富－東方證券員工持股計劃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持有，該計劃用於公司和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參與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通函及2020年7月13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盡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供股將不會使公司的市值增加超過50%導致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7.19A(1)條獲少數股東批准。

關於公司供股方案的議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7. 關於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上述預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八。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於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8. 關於公司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公司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上述預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九。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於公司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9. 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和批准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上述承諾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十。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0. 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本次供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於股東周年大會以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供股方案有關事宜。

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供股方案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許可的範圍內，根據股東大會決議，結合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配股的具體方案，包括本次供股實施時間、供股比例和數量、供股價格、配售起止日期、實際募集資金規模等與發行方案有關的一切事項；
- 二、 根據國家和證券監管部門對供股制定的新規定、指導意見和政策、市場情況和公司的實際需要，在必要時根據維護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及本次供股的宗旨，對本次供股的方案作相應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供股事宜(但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表決的事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本次供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募投項目的募集資金金額及其實施進度、調整供股比例和數量、供股價格等內容；
- 三、 辦理本次供股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簽署、呈報、補充遞交、執行和公告本次供股的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復中國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等相關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等；
- 四、 決定並聘請保薦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簽署相關協議；
- 五、 制定、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所有協議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處理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開立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用於存放本次供股發行股票所募集資金；
- 六、 根據本次實際供股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有關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相應條款、辦理驗資、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有關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董事會函件

- 七、 在本次供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供股發行的股票的股份登記，以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等相關事宜；
- 八、 若發生因主要股東不履行認購供股股份的承諾，或者供股代銷期限屆滿，或原A股股東認購股票的數量未達到擬A股供股股份數量百分之七十等原因導致本次供股無法實施，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已經認購的股東；
- 九、 辦理與本次供股有關的其他事項；
- 十、 董事會在獲得以上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上述授權事項轉授予公司董事長、總裁或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全權處理。

上述授權自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供股方案有關事宜已於2021年3月3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審議批准。

會議材料—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度述職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履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股東周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公司獨立董事履職報告載列於本通函內的附件四供股東查閱。文件英文譯本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9頁。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緊隨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3頁。

董事會函件

公司將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應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派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站(www.dfzq.com.cn)。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規定，股東周年大會在表決議案7時相關關聯股東在表決中實行分項迴避。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盡董事所知，概無股東於上述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所有決議案符合公司及各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通函後附之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謹啟

2021年4月22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1年度自營規模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包括：
 - 7.01 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 7.02 與其他關聯方的日常關聯交易事項。
8.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1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獨立監事津貼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包括：
 - 13.01 發行方式；
 - 13.02 發行品種；
 - 13.03 發行規模；
 - 13.04 發行主體；
 - 13.05 發行期限；
 - 13.06 發行利率、支付方式、發行價格；
 - 13.07 擔保及其它安排；
 - 13.08 募集資金用途；
 - 13.09 發行對象；
 - 13.10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13.11 本次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 13.12 決議有效期。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供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方案的議案，包括：
 - 16.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16.02 發行方式；
 - 16.03 供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 16.04 定價原則及供股價格；
 - 16.05 配售對象；
 - 16.06 本次供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 16.07 發行時間；
 - 16.08 承銷方式；
 - 16.09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投向；
 - 16.10 本次供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 16.11 本次發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本次供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1年4月15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購買人,均有權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股東周年大會,應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同時，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參會人員安全，欲現場參會的股東請務必提前關注並嚴格遵守上海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適當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現場。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32 6373
傳真：86 (21) 6332 6010
聯繫人：鄧海鵬先生
- (4) 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公司即將就股東周年大會而於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劉煒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及馮興東先生。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緊隨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中山南路119號15樓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符合供股發行條件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方案的議案，包括：
 - 2.01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02 發行方式；
 - 2.03 供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 2.04 定價原則及供股價格；
 - 2.05 配售對象；
 - 2.06 本次供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2.07 發行時間；
 - 2.08 承銷方式；
 - 2.09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投向；
 - 2.10 本次供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 2.11 本次發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 3.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供股公開發行證券預案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供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
 -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公司本次供股相關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1年4月15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公司將於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至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暫停H股股份過戶。凡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並在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應於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舉行時間不超過半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同時，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參會人員安全，欲現場參會的股東請務必提前關注並嚴格遵守上海市有關疫情防控期間健康狀況申報、隔離、觀察等規定和要求。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有關部門的疫情防控要求，在政府有關部門指導監督下對現場參會股東採取適當的疫情防控措施。出現發熱等症狀或不遵守疫情防控要求的股東，將無法進入H股類別股東大會現場。
-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3) 公司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中山南路119號
東方證券大廈

聯繫部門：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 (21) 6332 6373
傳真：86 (21) 6332 6010
聯繫人：鄧海鵬先生
- (4) 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即將就股東周年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於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派發的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宋雪楓先生、金文忠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劉煒先生、周東輝先生、程峰先生、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及馮興東先生。

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將公司董事會2020年度工作情況和2021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如下：

2020年，新冠疫情全球蔓延，全球經濟深度衰退，我國成為全球唯一經濟正增長的主要經濟體，資本市場持續推進深化改革和防範風險等各項工作，證券行業競爭進一步加劇。全年上證綜指、深證成指和創業板指數分別上漲13.87%、38.73%和64.96%，中債總淨價(總值)指數微跌0.42%；滬深兩市股票日均成交額為8,478.08億元，同比上漲63.05%；2020年末兩融餘額16,190.08億元，較上年末上漲58.84%。2020年，證券行業不斷加強能力建設，加快業務轉型，經營情況整體向好，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同比上漲24.41%和27.98%。

公司董事會精準研判形勢、科學有效決策，按照三年戰略規劃收官之年的要求，堅持「防風險，穩增長」的工作基調，統籌兼顧長期戰略與年度重點，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強化集團合規風控管理，充分把握市場機遇，加強風險資產處置，經營業績有效提升，公司實力不斷增強，保持了相對穩定的行業地位。

一、2020年度公司主要經營情況

(一) 主要財務指標

2020年，公司實現合併營業收入231.34億元，同比增長21.42%；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27.23億元，同比增長11.82%。截至年末，公司總資產2,911.17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0.70%；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602.03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1.56%。

(二) 主要經營情況

2020年，公司秉承「穩增長，控風險，促改革」的經營策略，積極把握市場機遇，經營業績實現有效增長，資產規模與綜合實力平穩提升，行業地位保持穩定。同時，公司採取措施防範控制風險，獲「A類A級」證券公司評級。

1. 精進投研實力，大類資產收益良好

權益類自營投資深耕行業及個股研究，集中持有財務穩健且具有優質管理水平的龍頭上市公司，取得了較好的絕對收益，並在收益與回撤上取得了良好的平衡。FICC全業務鏈佈局完成，由點及面形成做市、外匯、資本中介、黃金等業務良性協同，投資規模和業績保持行業領先地位。衍生品業務方面，公司Alpha交易、智能交易和場外衍生品業務平穩發展、收益穩定，收益回撤比達到頭部私募水平。

2. 財富管理業務轉型碩果頗豐

積極推動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方向轉型發展，公司聚焦財富管理風口，堅定主動權益類產品的代銷方向，多只產品銷量創造公司及行業記錄。機構客戶開拓成效顯著，與多家國際領先的投資機構展開合作。創新高淨值客戶服務模式，開展私人財富業務。證券金融業務方面，公司兩融業務餘額225.64億元，同比增長75.56%；堅持落實「控風險、降規模」的指導思想，加強股票質押存續項目的分策清退及風險化解工作，全年壓縮業務規模超過50億元。

3. 投資管理業務勢頭良好，管理規模再上台階

東證資管堅定開展長期價值投資實踐，進一步夯實東方紅品牌，管理總規模2,985.48億元，其中公募規模1,996.31億元，分別較年初增長33.95%和61.76%。匯添富踐行「能力建設年」年號要求，全面增強投資管理、風險管理、客戶服務和產品創新等核心能力，管理總規模突破1.1萬億元，其中公募規模達8,352億元，分別較年初增長52%和61%。東證資本乘資本市場改革東風，管理規模達到160.55億元，自科創板開板以來有13家標的企業申報了科創板IPO。東證國際資管規模149億港元，同比增長53%，邁入在港中資券商前三。

4. 投行業務股債並進，穩中有進

2020年，東方花旗完成股權變更並更名為東方投行，公司靈活應對市場變化，股債承銷均碩果頗豐。東方投行完成股權融資項目21個，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70.82億元，分別同比增長90.91%和57.04%，中金公司、三友醫療等項目具備市場影響力，IPO保薦過會率高達100%。2020年，公司債券承銷業務主承銷項目184個，主承銷總金額人民幣1,322.02億元。其中，公司利率債銷售鞏固優勢，記賬式國債、國開行金融債、農發行金融債承銷均排名行業內前2名；地方債承銷排名行業第2名。

5. 集團化發展良好

- 東證期貨分類評價重回A類AA級，年成交量達11.56億手，同比大增69.8%，是全國唯一一家成交量超過10億手的期貨公司。
- 東證資管受託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行業排名第一位，主動管理佔比高達99.79%。公司踐行價值投資理念，權益類基金近五年絕對收益率高達125.26%。
- 東方投行IPO項目承銷11家，承銷規模102.35億元，同比提升超過500%；2020年，在債券市場違約案例增加的環境下，東方投行債券承銷項目維持「零違約」。
- 東證國際以金融科技助推財富管理轉型，客戶總量已突破23萬戶，同比增長760%，港交所排名提升26位；投行業務實力增強，高收益中資美元債承銷額保持在港中資券商第三名。
- 東證資本投資領域多元化，在管基金48隻，管理規模約160.55億元，把握科創板及創業板註冊制機遇，多個項目成功IPO。

- 東證創投穩步推進特殊資產收購與處置、股權投資、量化投資業務，全年新增投資29.56億元，業務規模56億元，退出規模11.78億元。通過組合配置提升收益的穩定性，取得了較好的業績。
- 匯添富基金實現淨利潤25.66億元，剔除貨幣基金、短期理財基金的管理規模達5,574億元，排名行業第二位，中長期投資業績保持優異。

二、2020年度董事會主要工作

(一) 勤勉盡職，科學決策

2020年，董事會注重做好公司重大事項的審議和決策。全年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會議5次。一是對公司年度經營計劃、資產負債配置、計提資產減值、關聯交易等與日常經營有關的事項進行了決策和跟蹤；二是審議通過了H股員工持股計劃以及人事、組織、制度等方面的重大決策。董事會根據實際需要，審議通過了選舉獨立董事及專門委員會委員等事項。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2020年共召集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和兩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或聽取了共計24個議案或報告，完善董事會與投資者的良好溝通機制，切實保障股東權利。

(二) 順利組織實施H股員工持股計劃

為進一步建立和完善員工與公司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競爭力，董事會根據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需要，及時決策籌劃H股員工持股計劃工作。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突破了H股社會公眾流通股比例等限制，在董事會的積極推動下，公司積極協調各方力量，於年內順利組織實施並完成二級市場購買，進入鎖定期。本次計劃最終參與員工總人數為3588人(參與率約為63%)，認購本計劃份額的總金額為人民幣3.17億元，達到了密切員工利益與公司發展關係的預期目標，也體現了員工對公司發展的信心。

(三) 持續推進完善公司治理

為持續健全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作、有效制衡的上市公司治理結構，公司董事會積極推進自身建設和履職水平，推進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一是落實新《證券法》《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等法規要求，全面梳理完成對《公司章程》及其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制度等制度的修訂和完善。二是推進優化完善公司領導班子考核與薪酬市場化機制。三是不斷提升集團關聯／連交易、對外擔保和訴訟仲裁的管理能力。四是加強董事意見的落實反饋和董事會成員培訓等自身建設，積極參加各類培訓並編製《董事會簡報》，提高履職能力。五是建立與利益相關者的良好關係，打造優秀的企業文化，持續開展各類社會公益和扶貧事業，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四) 強化戰略管理和集團協同力度

在董事會指導下，公司及時啟動2021-2024年戰略規劃編製工作，歷時8個多月，對近30個總部和子公司進行戰略規劃調研，廣泛開展股東溝通、高管訪談、外部研究、內部討論，全面分析公司發展面臨的內外部環境，明確公司未來四年發展的主要目標、實施原則、發展路徑和舉措，將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董事會注重戰略實施與集團協同的有效聯動：2020年，公司大力推進集團化管理工作，在理念提升、機制優化、業務協同、系統建設等方面成效顯著。一是整體協同意識提升明顯，各業務條線均能主動通過資源整合和業務協同，對客戶開展全價值鏈服務。二是協同機制進一步優化，新增定量考核指標作用顯著，有效協同項目數、協同收入同比增長。三是戰略客戶服務的廣度、深度有所提升，公司以投行業務為切入點，聯接財富管理、跨境合作的協同業務模式已初具雛形，重要機構客戶對公司綜合金融服務的能力進一步認可。四是協同系統平台一期建設完成，部分總部、子公司及近40家分支機構已上線運營，有效提升了業務協同協作的效率和質量。

(五) 嚴格履行信息披露責任

伴隨新《證券法》的落地，高質量的信息披露在展示公司形象、體現公司價值方面至關重要。董事會嚴格按照新《證券法》專章各項規定和兩地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要求，跟進自查和落實兩地監管新政法規，嚴格規範覆核環節與流程，確保公司更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規有效、與時俱進。2020年度公司合計編製與披露定期報告4份，發佈臨時公告91個、月度財務數據簡報8份和H股員工持股計劃進展公告，不斷優化完善有效運轉的信息披露運作體系。

(六) 做好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持續優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機制，積極樹立品牌形象和傳導企業價值。在董事會的指導下，公司不斷豐富投資者關係管理渠道，通過專設投資者熱線和郵箱、上證E互動、業績路演等多種載體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交流；持續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平台建設，通過優化投關網頁、維護投關微信公眾號等方式，構建傳遞公司發展資訊的窗口。2020年公司共組織和參加各類路演交流活動近50場次，其中舉辦線上業績發佈會3次，通過上證E互動解答各類投資者相關問題75個，通過投關公眾號推送文章46篇，多維度提升投資者對公司的認同度。為充分對接不同類型投資者，年度業績交流會分別針對分析師與機構投資者、中小投資者舉辦線上視頻發佈會和在線文字交流會兩場，提供線上視頻會議與電話會議兩種模式，順應了監管導向，充分保障了各類投資者利益。

(七) 持續完善全面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體系

2020年，公司董事會順應監管形勢，進一步加強合規與風險管理新形勢研判，加強集團合規風控統一垂直管控，加大合規風控檢查及問題整改力度，穩步推進合規風控文化及隊伍建設，保障公司合規發展、風控有效。一是積極部署落實新《證券法》學習貫徹專題活動，全面開展制度對標、修訂工作，修訂《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基本制度》、制定《公司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辦法》等，及時將新要求、新變化扎實落實到合規風控管理工作中。二是全面落實《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2020年修訂）》各項要求，有序推進報表編製與測算、監控系統升級、壓力測試、內部制度修訂等各項工作。三是全力以赴、攻堅克難，提高股票質押融資業務風險資產的處置進度，持續推進風險化解。

2020年，在由證券時報社主辦、中證中小投資者服務中心擔任指導單位的「第11屆中國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天馬獎」中，公司榮獲天馬獎「主板最佳董事會獎」、「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獎」等獎項，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和影響力得到了充分提升。

借此機會，我們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客戶對公司發展給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在公司今後的發展中，我們也注意到公司與頭部券商發展存在的差距，需要進一步補充資本實力，完善公司的市場化機制，強化合規與風險管理，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三、2020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考核、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一) 董事履職、績效考核、薪酬情況

2020年，公司全體董事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法定職責。董事們積極出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認真審議各項議題，在完善公司治理、制定重大經營決策、拓展投融資渠道、加強合規與風險管理等重要方面建言獻策，發表專業意見，保證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規範，為公司及時有效抓住資本市場深化改革、創新發展機遇實現跨越式發展，指明了準確方向，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所有董事均親自或委託董事出席，具體與會情況見下表：

董事	報告期內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表決情況
	應參加董 事會次數				
金文忠	8	8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劉焯	8	8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吳俊豪	8	8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周東輝	5	5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董事	報告期內 應參加董 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缺席次數	表決情況
李翔	8	7	1 (四屆二十 一次董事 會委託潘 鑫軍先生 行使表決 權)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夏晶寒	8	6	2 (四屆二十 次、四屆二 十一次董 事會委託 潘鑫軍先 生行使表 決權)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許建國	8	8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許志明	8	8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靳慶魯	8	7	1 (四屆二十 次董事會 委託徐國 祥先生行 使表決權)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吳弘	1	1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馮興東	1	1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何炫	1	1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杜衛華*	1	1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董事	報告期內			缺席次數	表決情況
	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陳斌*	2	2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潘鑫軍*	6	6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陳曉波*	6	6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徐國祥*	7	7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陶修明*	7	7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尉安寧*	7	7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註：標*號董事為報告期內離任董事，具體離任事由請參閱《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020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14次，其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5次、審計委員會5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4次。各專門委員會權責分明，分別對有關議案進行事先審議，提出了專業的審核意見作為董事會審議決策的參考，為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前瞻性提供了有力支持，切實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獨立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對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和建議，切實維護了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權益，促進公司規範運作。

2020年，除獨立董事按照股東大會決議每年領取獨立董事津貼，董事長、總裁和兼任職工董事的公司員工按照相關規定納入公司人事考核領取薪酬外，其餘董事均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二) 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績效考核、薪酬情況

2020年，公司全體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公司相關制度以及董事會決議和總裁辦公會議決議要求，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卓有成效地履行了經營管理職責，在董事會的指導和支持下，公司資產管理、固定收益、自營投資等業務發展良好，集團協同及國際化發展取得良好成效，創新轉型取得有效進展，合規風控工作持續有效，連續取得A類評級，為實現公司新戰略規劃目標、完成新一輪的跨越式發展打開了良好的局面。

根據公司相關制度規定，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在每年度結束後負責公司經營班子及成員年度績效考評。

2020年，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裁、副總裁級領導班子成員按照相關制度規定在公司領取基本薪酬、績效薪酬和任期激勵，其中基本薪酬通過薪酬係數確定；績效薪酬根據年度考核結果並結合年度考核係數確定；任期激勵以任期內薪酬總水平的40%為上限，結合任期考核結果確定。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績效管理按公司相關規定執行。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請參閱《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相關情況」。

四、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也是公司「2021-2024年戰略規劃」的開局之年。國內經濟和資本市場進入高質量發展新時代，金融服務實體經濟被賦予新內涵和新使命。資本市場在金融運行中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定位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度，註冊制改革進一步推開，將給行業發展帶來機遇和挑戰。證券行業呈現市場化、規範化、國際化、頭部化、科技化等發展態勢，證券行業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發展的能力將進一步提升。

公司作為資本市場中重要的中介機構，將繼續圍繞「成為具有國內一流核心競爭力，為客戶提供綜合金融服務的現代投資銀行」的戰略目標，履行好服務實體經濟發展和服務社會財富管理的職責。2021年，公司將繼續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基調，保持戰略定力，補短板、固優勢、提管理，持續強化合規與風險管理，努力提升公司經營業績，以良好的業績回報投資者。

公司董事會將充分發揮領導和決策作用，勤勉盡職，團結進取，把握全局、推動創新、嚴控風險，引領發展。具體來說，重點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有效履行信息披露責任

成為A+H股上市公司以來，公司持續完善兩地監管對上市公司規範運作與信息披露體系建設的要求。2021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落實兩地監管新形勢、新要求，以開展上市公司治理專項自查為契機，堅持公司治理與信息披露「雙輪驅動」，不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規則，加強「關鍵少數」培訓及其職責落實，強化公司治理內生動力；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確保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和公平，優化披露內容，增強信息披露針對性和有效性；強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進一步建立和維護暢通的境內外投資者溝通渠道，樹立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

(二) 加強戰略規劃，提升戰略管理水平

2021-2024年的新四年戰略規劃，要求我們堅持一流現代投資銀行的專業化、高質量發展，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在規模實力和經營效益上力爭接近行業第一梯隊水平，為資本市場改革發展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貢獻更大力量。董事會將緊密圍繞新四年戰略規劃，抓住機遇，迎接挑戰，推進實施，同時加強戰略規劃的監測與評估，及時結合內外部市場環境的變化，做好戰略分析和專題研究，充分發揮戰略規劃的引領和導向作用，鞏固優勢業務、彌補短板業務。進一步強化對境內外子公司管理、健全股權管理體系，促進集團協同和資源整合，加大協同收入貢獻。

(三) 加強資本運作，提升公司資本實力

公司的資本實力，是公司進入頭部券商行列的重要支撐。根據公司發展需要，一是通過股權融資壯大公司的資本實力，推進組織實施公司的配股工作。二是做好公司的負債融資管理，充分利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努力降低公司的融資成本。三是做好公司資產的科學合理配置，在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努力提升公司的ROE水平。

(四) 堅守合規底線，強化全面風險管理

2021年，行業監管依然強調要將防控風險放在突出位置，牢牢守住不發生重大系統性風險的底線；繼續落實對資本市場違法犯罪行為「零容忍」要求，維護資本市場秩序。董事會將繼續督促公司強化合規風控管理，確保不出現重大違規風險事件。一是嚴格落實監管新規要求，確保公司各項業務符合監管指標，進一步提升經營質量和效率。二是進一步梳理完善集團合規與風險管理體系，加強集團統一垂直管控，探索母子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的並表管理。三是加強研判，繼續推進風險資產處置，全面強化業務風險審核與監控。四是加強督促引導，堅持風險導向開展稽核工作，嚴格控制稽核質量。

(五) 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推進體制機制改革

公司綜合實力的增強，離不開幹部隊伍與專業人才的支持與保障。2021年，董事會將按照新四年戰略規劃，深化人才戰略，優化公司人才治理，引導公司做好人才梯隊建設和骨幹人才培養工作。公司將加強推進人力資源體制機制改革、創新與試點，加強領導班子建設，優化幹部隊伍梯隊結構，推進人才隊伍年輕化和專業化。同時進一步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和激發人才隊伍的活力和積極性，為公司實現戰略目標提供強有力的人才支撐和機制保障。

(六) 完善董事會自身建設，提高董事履職能力

根據A+H股兩地監管的最新要求，公司將持續充分發揮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和獨立董事的作用，完善自身建設，確保重大決策科學規範，持續健全董事會重要決議跟蹤反饋機制；更有針對性地組織股東、董事等「關鍵少數」積極參加監管部門、交易所舉辦的定期和不定期培訓，協助其及時了解掌握兩地最新的政策法規以及行業、公司最新經營動態，熟悉上市證券公司規範運作和信息披露要求，進一步提升履職能力。

過去的一年，在嚴峻複雜的國內外市場環境中，公司經受住了嚴峻的考驗，取得了優異的經營業績，三年戰略規劃圓滿收官，這些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各位股東、董事的大力支持。面對新機遇、新挑戰，2021年董事會將繼續在有關各方的大力支持下，團結公司全體幹部員工，不忘初心，緊緊圍繞打造一流現代投資銀行的戰略目標，穩中求進，勤勉盡職，堅守合規與風險管理底線，練好內功、補齊短板，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推動公司發展再上新台階！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將《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提交股東大會予以審議。

一、2020年監事會工作開展情況

2020年，監事會遵循《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以「緊跟監管新規，縱深推進監督，凝聚多方合力，助力公司行穩致遠」作為全年工作的指導思想，圍繞公司轉型發展進程，密切關注外部形勢變化和行業監管動態，切實履行監督職責，持續提升監督實效，積極整合監督資源，不斷創新監督方法，推動公司規範健康發展，維護全體股東、公司、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一）有效參與公司治理，規範履行監督職責

1. **依法召開監事會會議，規範審議重要事項。**2020年，監事會共召開會議6次，審議議案26項，對公司定期報告等議案進行充分討論和規範審議，監督內容涵蓋公司財務管理、利潤分配、內控合規、風險管理、反洗錢、關聯交易、員工持股計劃等方面。監事會全面對照監管規定，嚴格執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時就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予以公告，確保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
2. **積極列席相關會議，監督公司重大決策。**監事會認真組織監事參加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3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現場會議7次，監督公司重大事項決策、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等情況，就關注事項發表意見建議，規範履行監事會職責。

3. **順利推進監事會人員調整及換屆工作。**一是依法完成職工監事變更、監事會副主席選舉等工作，及時公告變更信息。二是有序進行換屆選舉籌備工作，明確股東監事提名條件及標準，研究設立獨立監事相關法規要求及實踐情況，新一屆監事會由5名股東監事、3名職工監事、1名獨立監事組成，結構更加優化，監事背景專業化、多元化水平進一步提升。

(二) 強化問題導向調研，聚焦重點領域監督

1. **對重點部門提出專項監督建議。**根據四屆十三次監事會(年度會議)對公司財務、合規與風險管理工作提出的要求，分別向計劃財務管理總部、資金管理總部、合規法務管理總部、風險管理總部發送《監督建議書》，提出「加強宏觀研判，優化資產負債配置」、「貫徹落實新法新規，強化子公司垂直管控」、「強化重點領域風險管控、持續滿足風控指標要求」等監督建議，相關部門制定並向監事會報送了書面工作計劃及改進措施。監事會持續關注監督建議落實情況，推動公司全面提升財務管理水平以及合規與風險管理能力。
2. **問題導向深入開展巡視調研。**為進一步強化對集團整體合規風控情況的監督，監事會先後開展「子公司合規風控垂直管理情況調研」、「東方投行巡視調研」。事前聚焦重要性、苗頭性問題，明確重點關注事項，提升調研針對性；事中向公司董事會、經營層發送《監督建議書》，提出「探索並表管理、加強科技賦能、增進協作溝通」等建議，並通過調研回訪完善閉環管理工作機制，及時跟進相關部門、子公司整改落實情況，推動強化對子公司合規風控的垂直管理，督促子公司發揮第一道防線作用。

3. **扎實開展董監高履職監督和評價。**監事積極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在會上記錄董事出席、發表意見情況及會議表決情況，依法對董事履職行為進行監督。同時，根據修訂後的《履職評價辦法》，監事會在年內持續開展履職評價工作，結合日常監督情況，建立董監高年度履職檔案，向公司相關部門徵詢董事、高管履職表現及合規執業等情況，形成履職評價報告，2020年度公司董監高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4. **履行對公司員工持股計劃的監督職責。**監事會密切跟進公司員工持股計劃進程，依法依規出具監事會審核意見，就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是否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等情況進行說明，切實開展對持有人名單的監督工作，督促公司依法履行決策程序，嚴格落實信息披露要求。

(三) 持續強化自身建設，不斷提升監事會履職能力

1. 持續強化制度建設。一是依據最新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分析上市券商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情況，修訂完善《監事會議事規則》，確保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制度要求。二是制定《監事(會)履職手冊》，明確監事(會)職責內容、履職依據、履職標準等內容，使監督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提升監事會監督規範性和科學性。

2. 不斷提升履職能力。一是有效開展課題研究，積極承接市委組織部、市國資委、中證協、中上協發起的公司治理相關課題任務，總結公司治理、「三會」運作理論依據及實踐經驗，研究成果分別刊發於《中國證券報》、入選《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案例》，為《公司法》修訂以及公司、行業的高質量發展建言獻策。二是積極組織監事參加各級監管及公司內部組織的課程培訓，並通過定期推送《監事會工作簡訊》等方式，加強監事對新《證券法》的學習貫徹，提升對反洗錢、廉潔從業管理等方面的監督實效，為有效履職奠定基礎。三是進一步加強監事會辦事機構工作力量，引進一名法律人才提升隊伍專業水平；派員參加公司新《證券法》知識競賽，獲得優異成績；通過培訓研討、每日晨會、學習沙龍等形式持續提升對監管要求、行業信息等方面的知識儲備。
3. 服務公司總體戰略。一是切實增進跨部門協作，積極與公司合規、風控、董辦、黨辦等部門溝通互動，在制度修訂、信息披露、項目協作等方面密切合作，促進公司不斷提升經營管理水平。二是發揮集團協同，聯合公司固定收益業務總部、東方投行共同走訪股東監事單位，挖掘產融結合機遇，並順利促成與公司股東的業務合作，實現協同共贏。三是助力行業文化建設，有效發揮監事會與相關職能部門的監督制衡作用，持續完善公司治理促進文化建設的體制機制。

二、監事會會議情況與履職情況

2020年，公司全體監事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了職責。監事們積極出席監事會會議和活動，對公司財務、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以及重點業務進行有效監督，及時提出意見和建議，推動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本年度公司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具體如下：

序號	會議名稱	會議形式	召開時間	通過議案
1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通訊	2020年2月19日	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監事會副主席的議案》。
2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現場	2020年3月27日	審議通過《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19年度財務工作報告》《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公司2019年度合規報告》《公司2019年度風險管理工作報告》《公司2019年度反洗錢工作報告》《公司2019年度反洗錢工作專項稽核報告》《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19年度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報告》《關於公司2019年度關聯交易審計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預計公司2020年度對外擔保的議案》《公司2019年年度報告》《公司2019年度董事履職評價報告》《公司2019年度監事履職評價報告》《公司2019年度高管人員履職評價報告》。
3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通訊	2020年4月29日	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
4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現場	2020年6月17日	審議通過《關於〈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及摘要的議案》。
5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	現場	2020年8月28日	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半年度報告》《公司2020年中期合規報告》《公司2020年中期風險管理工作報告》《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聽取了《公司2020年中期監事會工作報告》《公司2020年中期財務工作報告》。
6	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	通訊	2020年10月29日	審議通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關於修改〈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姓名	職務	應參加次數	參加監事會情況			缺席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張芊	監事會主席、股東代表監事	6	6	3	0	0
杜衛華	監事會副主席、職工代表監事	6	6	3	0	0
黃來芳	股東代表監事	6	5	3	1	0
佟潔	股東代表監事	6	5	3	1	0
劉文彬	股東代表監事	6	4	3	2	0
尹克定	股東代表監事	6	6	3	0	0
周文武	職工代表監事	6	6	3	0	0
姚遠	職工代表監事	6	6	3	0	0
年內召開監事會次數					6	
其中：現場召開次數					3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3	

三、監督意見及建議

(一) 監事會監督意見

1. 財務管理情況

公司財務管理工作認真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等國家金融財稅法規，嚴格遵照A+H股財務信息披露要求，積極落實最新監管規定，持續完善集團財務管理系統建設，不斷提高財務精細化管理水平，優化資產負債配置管理，為公司穩健經營提供有效支持。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財務報表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2. 合規與風險管理情況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恪守合規風控底線，不斷完善合規檢查及責任追究機制，從嚴落實母子公司統一垂直管控，強化對子公司和各業務條線的風險管理和風險處置工作，規範推進反洗錢工作，保證公司各項業務平穩運行。2020年，公司獲中國證監會分類評價A類A級，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合規風險事件。

3. 董事、高管人員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員具備良好的職業操守和專業素養，能夠勤勉盡責地履行法律賦予的職責。公司董事按照規定出席各次董事會會議和專門委員會會議，保障了董事會科學有效決策，為推進公司穩健經營發展和法人治理完善作出了積極貢獻。公司高管人員遵循股東大會、董事會年初確定的全年工作指導思想，秉承「穩增長，控風險，促改革」的經營策略，緊抓改革機遇，聚力經營發展，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務時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

4. 信息披露情況

公司能夠嚴格依據《證券法》等A+H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定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辦法》要求，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且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有效維護了股東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違法違規的情況。

5.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外部監管規定以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內部管理制度開展關聯交易。公司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決策程序合規、關聯人名單更新及時、信息披露規範。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關聯交易事項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6. 內幕知情人登記情況

公司依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的規定，做好內幕信息的登記、管理、披露、備案、保密管理及違規責任追究，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報告期內，監事會未發現公司違反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及保密義務的情況。

(二) 監事會監督建議

2021年，公司要深入分析資本市場深化改革背景下面臨的機遇與挑戰，做好公司新戰略週期開局工作，強化前瞻性、系統性、動態化經營佈局，持續優化機制體制、積極完善業務結構，以金融科技賦能業務創新發展，以協同聯動夯實基礎、穩固優勢，不斷提升整體經營業績及綜合實力。

公司要密切關注行業市場情況及公司發展進程，積極謀求符合公司實際的資本補充機遇，動態優化公司資產負債配置，著力提升資本、資金使用效能和資產收益水平，持續強化流動性管理、負債統籌管理，保障公司經營安全邊際，提升整體財務管理能效。

公司要全面深入貫徹新《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強化集團整體合規與風險管理，做好風險資產事前防範和事後化解工作，壓實業務一線合規風控主體責任，深化對子公司合規風險垂直管控，推進集團風險並表管理，推動公司實現更高質量發展。

四、2021年度工作設想

2021年公司監事會工作的指導思想和總體思路是：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認真落實股東單位及監管機構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積極主動應對新環境、新挑戰，以「落實監管新法新規，聚焦核心監督職能，推動公司築牢合規風控防線，助力公司實現更高質量發展」作為全年工作目標，切實發揮監事會監督實效，不斷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結構，持續促進國有資產保值增值，進一步提高上市治理水平，助力公司實現更高質量發展。

（一）完善公司治理機制，發揮監事會組成優勢

一是規範推進監事會換屆工作，高效推進新任監事的資格報備工作，協助新任監事掌握履職要求；二是發揮新一屆監事會組成多樣性特質，推動監事會有效發揮監督作用；充分發揮獨立監事專業性與獨立性優勢，審慎發表監事會意見；進一步夯實職工監事履職要求，推動其結合本職崗位有針對性開展監督，探索開展民主管理有效形式；進一步發揮股東監事在國有上市企業公司治理方面專業經驗，對董事會、經營層履職決策提出監督建議。

（二）抓實監督審核機制，強化財務監督職責

依據新《證券法》，監事會將進一步強化在財務報告審核方面的職責，審慎履行監事「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義務。一是持續跟進公司定期報告編製進程，關注重要審計事項，探索開展會前獨立聽取中介機構審計意見的監督方式；二是嚴格審閱公司定期報告，對比梳理公司財務會計數據，綜合對行業形勢和監管政策的研究，形成財務監督分析簡報。

(三) 落實監督回訪機制，鎖緊巡視調研閉環

一是在「問題導向」開展調研的基礎上，結合監管檢查、稽核審計等提出的改進事項，重點關注監事會監督意見的落實整改情況，建立定期跟蹤、反饋、回訪機制，進一步加大對創新業務和高風險領域的合規風險管理、風險隱患排查處理、合規考核與問責方面的監督力度。二是探索將巡視調研及整改落實情況作為對相關高管績效評價的重要依據，逐步形成發現問題、調查問題、提出建議、督促整改以及追究問責的完整工作閉環。

(四) 構建長效溝通機制，優化內部監督協同

一是借鑑上市券商經驗，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定《公司向監事會報送經營管理信息工作指引》，明確公司相關職能部門向監事會報送信息材料清單，進一步夯實監事知情權，推動監事會有效利用相關職能部門監督結果，發現共性、苗頭性問題，開展深入監督。二是參與構建與計財、稽核、合規、風控、紀檢等公司內部監督部門的監督會商機制，整合各方監督資源，共享監督成果信息，提升監督工作效率和效果。三是根據監管要求、同業先進經驗及公司實際，研究制定母子公司監事履職閉環管理工作方案，探索建立母子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導機制，會同相關部門研究推進為子公司監事提供專業支持、履職保障及開展履職評價有效模式。

(五) 對標最新監管要求，完善履職評價體系

對標新《證券法》等最新法律法規和監管政策，監事會持續完善董監高履職評價體系：一是研究將廉潔從業管理情況納入履職評價指標體系，完善對董事、高管在廉潔從業管理方面履職盡責情況的評價方法。二是探索通過現場或書面述職優化考核方式，加強監事會與董事會、經理層的信息溝通，實現決策機制、監督機制和經營管理機制的良性互動。

(六) 深化公司治理研究，提升監督專業水平

一是總結監事會協同業務部門實現與上海建工、金橋股份業務合作的成功經驗，發揮股東監事橋樑作用，進一步挖掘與股東單位的產融結合機遇。二是持續完善《監事履職手冊》，及時歸納總結監事會工作中形成的經驗和建立的工作體系。三是匯總國有金融企業監事會特色創新做法，形成交流學習工作報告，為完善監督工作拓寬思路。四是加強與監管機構及金融業同行的溝通交流，學習借鑑各自特色做法並積極探索監督創新方式。五是積極參加中國證券業協會等的相關公司治理課題研究。為發揮獨立監督作用、創新監督方式提供理論指導和依據。六是積極參與中國上市公司協會、MSCI評級機構的相關培訓，研究ESG評價指標中公司治理相關內容及提升模式，為公司市值管理創新提供支持，促進公司價值持續提升。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各位股東：

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已編製完成，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除特別標明外，本報告中所涉及財務數據均以經審計的A股合併報表數據為基礎，其中涉及淨資產、淨利潤、綜合收益總額等均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數據為基礎。

2020年度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單位：億元

項目	A股			H股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減幅	2020年末	2019年末	增減幅
總資產	2,911.17	2,629.71	+11%	2,911.17	2,629.71	+11%
總負債	2,308.86	2,089.60	+10%	2,308.86	2,089.60	+10%
淨資產	602.03	539.66	+12%	602.03	539.66	+12%
淨資本(母公司)	378.35	406.95	-7%	378.35	406.95	-7%
項目	2020年	2019年	增減幅	2020年	2019年	增減幅
營業收入/收入 及其他收益	231.34	190.52	+21%	276.47	243.51	+14%
營業支出/支出 總額	204.37	163.01	+25%	260.73	220.87	+18%
利潤總額	27.86	28.55	-2%	27.86	28.55	-2%
淨利潤	27.23	24.35	+12%	27.23	24.35	+12%
綜合收益總額	22.30	29.25	-24%	22.30	29.25	-24%
每股收益(元/ 股)	0.38	0.35	+9%	0.38	0.35	+9%
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加 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4.85%	4.61%	↑ 0.24個 百分點	4.85%	4.61%	↑ 0.24個 百分點

註：

1. A股與H股財務報告中，總資產、總負債、淨資產無差異；
2. 營業收入、營業支出的差異主要在於手續費、利息的收支A股按淨額反映、H股分別反映；
3. 2020年末淨資本數據依據2020年1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並頒布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計算標準規定》的規定進行編製，2019年末數據已做相應重述。

一、2020年度財務狀況

(一) 資產狀況

截至2020年末，公司資產總額2,911.1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81.46億元，增幅11%。主要變動在於：受客戶資金增加的影響，貨幣資金較上年末增加167.00億元、結算備付金較上年末增加82.73億元；融出資金較上年末增加79.58億元；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較上年末增加23.04億元；各類金融投資及衍生金融資產合計較上年末增加22.51億元；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較上年末減少97.46億元。

(二) 負債狀況

截至2020年末，公司負債總額2,308.8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19.26億元，增幅10%。主要變動在於：代理買賣證券款較上年末增加264.63億元；拆入資金較上年末增加32.85億元；交易性金融負債較上年末增加19.45億元；賣出回購金融資產較上年末減少46.17億元；應付債券較上年末減少50.44億元。

扣除代理買賣證券款和代理承銷證券款後，2020年末公司資產負債率73.13%，較上年末下降2.62個百分點。

(三) 淨資產和淨資本狀況

截至2020年末，公司淨資產602.0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62.37億元，增幅12%。主要變動在於：發行永續次級債50億元；2020年度實現淨利潤27.23億元；實現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4.93億元；分配2019年度現金股利10.49億元。

2020年末，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淨資產8.61元/股，較上年末增加0.89元/股，增幅12%。

截至2020年末，母公司淨資本378.35億元，較上年末減少28.60億元，主要是長期股權投資成本增加、全額扣減淨資本。年內，淨資本等主要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規定。

二、2020年度經營成果

(一) 營業收入

2020年度，公司實現營業收入231.34億元，同比增加40.82億元，增幅21%。其中：

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71.22億元，同比增加26.06億元，主要是：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增加10.75億元；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同比增加6.65億元；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同比增加5.32億元。
2. 投資收益50.12億元，同比增加15.97億元；公允價值變動收益13.76億元，同比增加4.39億元，主要是：2020年國內證券市場交投活躍，主要股指全面上揚，公司自營證券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同比增加；受益於聯營企業淨利潤增長，公司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收益同比增加6.21億元。
3. 匯兌收益2.08億元，同比增加1.96億元，主要是美元等外幣匯率下跌，使得公司外幣債的應付本位幣減少。

(二) 營業支出

2020年度，公司發生營業支出204.37億元，同比增加41.36億元，增幅25%，主要在於：受股票質押業務減值計提的影響，信用減值損失同比增加28.41億元；收入增加導致業務相關的成本支出增加，業務及管理費同比增加18.64億元；子公司大宗商品成本減少，其他業務成本同比減少5.94億元。

(三) 利潤及綜合收益

2020年，公司實現淨利潤27.23億元，同比增加2.88億元，增幅12%；實現綜合收益總額22.30億元，同比減少6.95億元，減幅24%。

2020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0.38元/股，同比增加0.03元/股，增幅9%。

綜上，2020年資本市場改革發展提速，公司積極抓住市場機會，推進各項業務發展，自營投資、財富管理、資產管理、投資銀行等業務收入顯著增加，公司整體經營業績表現同比大幅提升；年內，公司嚴格按照新金融工具準則規定，審慎評估存量股票質押項目預期信用減值風險，合理計提信用減值損失。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模板》等有關規定，作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現就2020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報告期初，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有董事14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為：徐國祥先生、陶修明先生、尉安寧先生、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報告期末，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有董事12名，其中獨立董事5名為：許志明先生、靳慶魯先生、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何炫先生。

2020年8月14日，徐國祥先生因個人任期已滿，申請辭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2020年10月29日，因個人任期已滿，陶修明先生申請辭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尉安寧先生申請辭去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上述辭職申請均自2020年12月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的獨立董事起正式生效。

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開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何炫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選舉吳弘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選舉馮興東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選舉何炫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各位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如下：

(一) 報告期末獨立董事

許志明先生，1961年生，經濟學博士。現任寬帶資本創始合夥人，東凌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廣州東凌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聯航合眾傳媒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寶軒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董事。自1986年12月至1999年8月歷任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國際研究所研究員、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部聯席總監及資本市場部聯席總監、英國國民西敏銀行董事兼大中華區投資銀行部主管、美國波士頓銀行董事兼大中華區企業融資部主管，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潤北京置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華潤勵致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首席運營官，2002年1月至2005年5月擔任TOM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TOM在線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於2006年3月起擔任寬帶資本創始合夥人。

靳慶魯先生，1972年生，中共黨員，會計學博士。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05年6月至2011年6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副教授，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副教授，2012年7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教授，2014年2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與財務研究院副院長，2015年4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院長，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改革與發展協同創新中心主任，於2018年11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院長。

吳弘先生，1956年生，中共黨員，法學學士。現任華東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泰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海浦東發展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自1984年7月起任職於華東政法大學，曾任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院長，中國銀行法研究會副會長、中國商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上海市法學會金融法研究會會長、上海金融法制研究會副會長、上海國際商務法律研究會副會長、歷任國家司法考試命題委員會委員、上海市人大常委會立法諮詢專家等。

馮興東先生，1977年生，中共黨員，統計學博士研究生。現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院長、統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1年6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統計學助理教授、統計學副教授，2015年7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於2019年11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院長。

何炫先生，1982年生，中共黨員，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現任貴州省證券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貴州融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貴州友山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上海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稽核員，2006年7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華創證券有限公司上海長海路營業部高級經理、副總經理，於2011年11月至今擔任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籌備組組長、董事長。

(二) 報告期內離任獨立董事

徐國祥先生，1960年生，中共黨員，經濟學博士。現任上海財經大學應用統計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教授，瀘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紫泉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智昌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上海新通聯包裝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曾任上海海運學院管理系講師，自1986年1月至2003年5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系主任，於2003年6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應用統計研究中心主任、上海財經大學統計與管理學院教授。

陶修明先生，1964年生，中共黨員，法學博士研究生。現任北京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暨管委會主任，北京厚健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自1989年7月至1992年4月在中國法律諮詢中心及天平律師事務所任職，1992年4月至1994年12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國際法研究室任職，於1995年7月起任北京君澤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尉安寧先生，1963年生，經濟學博士。現任上海谷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華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寧波谷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佳禾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海程邦達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寧夏廣播電視大學(銀川)經濟學統計學講師，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發展經濟研究室主任、助理研究員，世界銀行農業自然資源局農業經濟學家，自1998年2月至2003年1月擔任荷蘭合作銀行東北亞區董事、農業食品工商業主管，2003年2月至2006年6月擔任新希望集團常務副總裁，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擔任比利時富通銀行中國業務發展主管、中國區CEO、上海分行行長，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擔任山東亞太中慧集團董事長，2010年9月起擔任上海谷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三) 獨立性情況說明

公司所有獨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與公司主要股東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沒有關聯關係，不存在任何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 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開了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徐國祥先生參加了該次股東大會並代表獨立董事向大會作了年度述職報告。2020年7月13日，公司召開了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徐國祥先生和尉安寧先生參加了該次股東大會。2020年12月8日，公司召開了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均因公未出席本次股東大會。

(二) 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8次會議(其中現場會議3次，通訊表決5次)，所有董事均親自或委託其他董事出席，具體情況如下：

獨立董事	應出席董事			缺席(次)	表決情況
	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	委託出席(次)		
許志明	8	8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靳慶魯	8	7	1 (四屆二十次 董事會委託 徐國祥獨立 董事行使表 決權)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吳弘	1	1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馮興東	1	1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何炫	1	1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徐國祥	7	7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陶修明	7	7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尉安寧	7	7	0	0	對其表決的議題均投票同意

(三)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合規與風險管理、審計和薪酬與提名四個專門委員會。各獨立董事具體任職情況如下：

報告期末獨立董事**任職情況**

許志明

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

靳慶魯

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吳弘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馮興東

審計委員會委員

何炫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報告期內離任獨立董事**任職情況**

徐國祥

審計委員會委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

陶修明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尉安寧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年度公司董事會共召開專門委員會14次，其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5次、審計委員會5次、薪酬與提名委員會4次。具體參會情況如下(實際參加數/應參加數)：

獨立董事	合規與風險 管理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與 提名委員會
許志明			
靳慶魯		5/5	3/4
吳弘	1/1		0/0
馮興東		1/1	
何炫		1/1	0/0
徐國祥		4/4	4/4
陶修明	4/4		
尉安寧		4/4	4/4

各位獨立董事對所任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討論，並提出了相關意見建議，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此外，審計委員會還就公司2020年IFRS中期審閱工作以及2020年度A+H審計計劃與德勤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溝通，合理安排審計進程、明確審計策略和重點關注事項，確保公司各項審計工作及時、有效完成。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還對公司首席風險官兼合規總監進行了2019年度績效考評，並將結果提交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報董事會確認。

(四) 其他履職情況

2020年度，公司董事會勤勉盡責、科學決策，緊緊圍繞公司三年戰略規劃收官之年的部署安排，充分落實「防風險，穩增長」的工作基調，堅持創新驅動、嚴控各類風險，有效實現公司的任務目標。其中，公司各獨立董事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主動了解公司戰略發展、創新轉型、合規與風險管理等情況，對相關決策及公司治理提出了專業意見和建議，有效提升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前瞻性，切實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獨立董事通過公司定期編製的《公司司報》《董事會簡報》《合規與風險管理綜合報告》《合規專遞》等材料，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信息，掌握公司運行動態。同時獨立董事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形成了有效的溝通機制，保證了知情權。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規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要求，對公司所發生關聯交易的必要性、客觀性以及定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斷，並依照相關程序進行了審核。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董事對四屆十八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預計公司2020年度日常關聯交易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0年度及至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期間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和業務發展所產生，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預計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預計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的規定。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及《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規定和要求，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對外擔保以及資金佔用等情況進行了認真核實，認為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1. 公司獨立董事對四屆十八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預計公司2020年度對外擔保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對授權期限內可能涉及的對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情況進行預計，均因公司經營計劃及降低融資成本、增強香港子公司的對外經營能力等需要；預計符合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等規定，決策程序安排合法。
2. 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對外擔保情況執行證監發[2003]56號《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2017年修訂)等規定和要求，出具了專項說明和獨立意見：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對外擔保包括母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方金控」)對東方金控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融資類擔保與非融資類擔保。上述擔保總額合計102.42億元，佔公司淨資產的18.98%。此類擔保是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拓寬海外融資渠道，增強香港子公司的對外經營能力而進行的。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對外擔保情況，公司未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對外擔保的審議程序，充分保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3. 公司獨立董事對四屆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為東方證券承銷保薦有限公司(下稱「東方投行」)提供流動性擔保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東方投行提供流動性擔保，是為了支持其業務開展，並滿足監管部門對其流動性風控指標的要求。公司本次對外擔保審議事項嚴格遵守相關監管要求的規定，履行了必要的決策程序，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合法權益的問題。

(三)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2017年12月底完成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0,957,180,338.81元，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等規定，公司獨立董事於四屆十八次董事會對前述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經核查，公司募集資金2019年度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存放和使用的相關規定，符合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有關規定，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不存在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期間內公司履行了相關義務，未發生違法違規的情形，相關募集資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時、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披露的情況。

(四)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聘任情況

1. 公司獨立董事經審閱周東輝先生的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對四屆十八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周東輝先生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協調能力，符合履行相關職責的要求，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等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周東輝先生經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2. 公司獨立董事經審閱魯偉銘先生的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對四屆二十二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魯偉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條規定不得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屆滿的情形，相關任職資格符合擔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條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經歷等，其能夠勝任公司相應職位的職責要求，有利於公司經營與發展；魯偉銘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3. 公司獨立董事經審閱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何炫先生的個人履歷及其他有助於做出判斷的相關資料，對四屆二十三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及何炫先生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決策、監督、協調能力，符合履行相關職責的要求，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等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和何炫先生經董事會提名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五）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披露了《2019年度業績預增公告》《2019年度業績快報公告》及《2020年前三季度業績快報公告》。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嚴格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備忘錄第一號》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規定及時進行了信息披露，業績預告和快報中的財務數據和指標與相關定期報告披露的實際數據和指標不存在重大差異。

(六) 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鑑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下稱「德勤事務所」)在擔任公司2019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期間，遵循審計準則等法律法規，遵守職業道德，認真履行審計職責，獨立、客觀、公正地完成了審計工作，公司獨立董事對四屆十八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聘用會計師事務所事項發表事前認可意見和獨立意見：同意聘請德勤事務所為公司2020年度境內、境外審計機構並同意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同意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續聘德勤事務所事項決策科學，程序合法、合規，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七) 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

公司獨立董事對四屆二十一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計提資產減值準備事項依據充分，決策程序規範，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和公司會計政策的規定，真實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實際資產狀況和財務狀況，符合公司整體利益，有助於向投資者提供更加真實、可靠、準確的會計信息；決策程序符合有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

(八) 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事項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下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制度》等規定和要求，公司獨立董事需就H股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公司是否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公司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對四屆二十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1、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等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審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議案時，可能參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已迴避表決，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出席人數、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2、公司不存在《指導意見》等法規規定的禁止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情形。3、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內容符合《指導意見》等法規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4、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是員工在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上參與的，公司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本次計劃的情形。5、公司不存在違規向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提供墊資、擔保、借貸或任何其他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6、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股票來源合法、合規。7、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可建立和完善員工與公司的利益共享機制，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有效地將股東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員工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綜上，公司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合法、合規，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九) 現金分紅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對四屆十八次董事會審議的關於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認為：公司基於股東利益和公司發展等因素的綜合考慮擬定的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符合相關法規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17-2019)》確定的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有利於公司的長期發展，符合股東利益，同意將該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 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積極關注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公司股東及公司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均已在公司公告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報告期內，公司及股東誠信履行相關承諾，未出現違反承諾情況。

(十一) 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規和《公司章程》等內部制度規定，認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獨立董事認為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情形。

(十二) 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按照內部控制的基本原則，結合經營管理需要制定了相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制度覆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各層面和各環節，並在實際運作中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能夠有效控制經營管理風險，保護公司資產的安全和完整，保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真實、準確地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的實際情況，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同意《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所作出的結論。

(十三) 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公司董事會及其各專門委員會的召集、召開嚴格遵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各委員會工作規則，依法合規履行職責，決策過程科學高效，表決結果得到有效執行，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及時。

(十四) 獨立董事認為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公司獨立董事認為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公司應當做好對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影響的研判，做好公司經營管理的積極有效應對，加強對各部門、子公司和分支機構的合規與風控管理，加大風險資產處置力度，加強幹部人才隊伍建設和培養，優化公司薪酬激勵約束機制，充分調動人才的積極性和創造力，進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0年，全體獨立董事忠實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本著客觀、公正、獨立的原則，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勤勉盡責，為優化公司治理結構、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做出了積極貢獻。

2021年，全體獨立董事將繼續嚴格遵守上市證券公司的監管要求，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切實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穩定發展。

獨立董事：許志明、靳慶魯、吳弘、馮興東
2021年3月

各位股東：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及《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結合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發展需要，對公司2021年度及至召開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期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作以下預計：

一、關聯方及關聯關係情況介紹

1. 申能(集團)有限公司(下稱「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

申能集團成立於1996年11月18日，由上海市國資委出資設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法定代表人為黃迪南，持有公司25.27%股份，為公司第一大股東。申能集團的相關企業包括：申能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申能集團及上述企業的重要上下游企業、申能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30%受控公司及其旗下任何子公司。

2. 其他關聯方

除上述關聯方外，公司的關聯自然人、其他關聯法人包括：

(1) 關聯自然人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等。

(2) 其他關聯法人

除申能集團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公司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包括持有對公司具有重要影響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等。

二、日常關聯交易預計情況

1. 與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序號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1	證券和金融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證券、期貨經紀；承銷和保薦；財務顧問；受託資產管理；結售匯；融資融券；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等。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1. 與權益類產品、非權益類產品及其衍生產品相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互換、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金融產品；	

序號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2. 與融資相關的交易：金融機構間進行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回購；相互持有收益憑證、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債務憑證；及	
		3. 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3	採購商品和接受勞務	包括接受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經營範圍內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接受電力、煤氣、天然氣、燃氣表灶、燃氣設備用具、燃氣廚房設備等商品和勞務，接受物業管理、燃氣輸配、燃氣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等服務。	

註：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規定要求下，公司與申能集團及其相關企業的關連交易，按照五屆二次董事會議案二十《關於與申能(集團)有限公司簽訂〈2021-2023年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確定的方式進行管理。

2. 與其他關聯企業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序號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1	證券和金融服務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證券、期貨經紀；出租交易席位；證券金融產品銷售；承銷和保薦；財務顧問；受託資產管理；結售匯；證券金融業務；資產託管；證券和金融顧問及諮詢等。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序號	交易類別	交易內容	預計金額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交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與權益類產品、非權益類產品及其衍生產品相關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互換、期貨、期權、遠期及其他金融產品；與融資相關的交易：金融機構間進行的資金融通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同業拆借；回購；相互持有收益憑證、短期融資券、次級債及公司債等債務憑證；及監管部門允許的其他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3. 與關聯自然人預計發生的關聯交易

公司的關聯自然人在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前提下，與公司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接受中介服務及其他服務，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三、關聯交易定價原則及依據

在日常經營中發生上述關聯交易時，公司將嚴格按照價格公允的原則與關聯方確定交易價格，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第三方定價確定。上述日常關聯交易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關聯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1. 上述關聯交易，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
2. 上述關聯交易的定價參考了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非關聯方股東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3. 上述關聯交易不影響公司的獨立性，公司主要業務沒有因上述關聯交易而對關聯方形成依賴。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相關關聯股東在表決中實行分項迴避)。

各位股東：

公司對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實行限額管理，2019年5月28日召開的公司2018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公司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授權的議案》，授權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上限為不超過等值人民幣200億元。

為進一步推進公司國際化戰略，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前瞻性準備2022年境外債務到期置換，經審慎測算和分析，擬提前啟動議案審議以確保監管審批的合規性，並將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上限提高至等值人民幣230億元。為此，提請股東大會就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下簡稱「**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作一攬子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發行方式

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2. 發行品種

按實際發行情況可分為債券、次級債券或結構性票據，包括但不限於離岸人民幣或外幣債券、次級債券、票據(包括但不限於商業票據)、貸款、銀團貸款以及中期票據計劃下提取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等。

3. 發行規模

公司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上限不超過人民幣230億元。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並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的相關要求。

4. 發行主體

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主體可根據發行需要，選擇下列主體完成：

- (1) 公司；
- (2) 公司的境外全資附屬公司；
- (3) 在符合以下1、2、3項所列條件的前提下，可由公司在境外設立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作為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主體，在境外發行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境外債務融資工具。
 - 1 該等全資附屬離岸公司在香港或其它合適的離岸法域設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等全資附屬離岸公司100%權益。
 - 2 擬設立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註冊資本不超過1萬美元或其它等值貨幣，公司名稱以審批和註冊機構終核准註冊的為準。
 - 3 獲得股東大會授權，已履行必要的監管部門審批程序。具體發行主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發行主體。

5. 發行期限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均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6. 發行利率、支付方式、發行價格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支付方式由發行人與保薦機構或主承銷商(如有)根據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及相關規定確定。發行價格依照每次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和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確定。

7. 擔保及其它安排

由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出具支持函及／或維好協議、備用信用證等信用增級方式，按照每次發行結構而定。

8. 募集資金用途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調整公司債務結構，補充公司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用途根據屆時公司資金實際需求確定。

9. 發行對象

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為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10.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就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申請上市相關事宜，依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要求，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和市場情況確定。

11. 本次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同意公司董事會進一步授權公司執行董事(以下稱「獲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辦理發行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品種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配售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場所、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如適用)與本次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 2 根據有關規定全權辦理與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離岸公司設立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境內外的核准、備案、註冊登記手續等；

- 3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境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擔保協議、支持函等信用增級協議、債券契約、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等)；
- 4 為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5 辦理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如適用)，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備用信用證等信用增級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它法律文件；
- 6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7 辦理與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它相關事項；
- 8 在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授權基礎上，提請董事會授權其獲授權人士，共同或分別代表公司根據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董事會授權具體處理與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務。

12.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如果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公司將根據每年的資產負債配置計劃及年度融資計劃合理配置資源，增強外債額度統籌管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控制融資成本，確保公司流動性安全，各項業務有序開展，資金使用取得良好效益。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各位股東：

公司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本次供股**」或「**本次發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對照上市公司供股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經認真逐項自查，認為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供股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申請供股的資格和條件，具體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一) 本次供股發行的股票為人民幣普通股(A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同種類的每一股發行條件和發行價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的以下規定：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二) 本次供股發行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票面金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的規定。

二、公司符合《證券法》的相關規定

公司不存在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而未作糾正或者未經股東大會認可的情形，符合《證券法》第十四條的規定。

三、公司符合《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

(一) 公司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符合《管理辦法》第六條的以下規定：

1. 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獨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夠依法有效履行職責；
2. 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夠有效保證公司運行的效率、合法合規性和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內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能夠忠實和勤勉地履行職務，不存在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的行為，且最近三十六個月內未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最近十二個月內未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4. 公司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與主要股東單位的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能夠自主經營管理；
5. 最近十二個月內不存在違規對外提供擔保的行為。

(二) 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符合《管理辦法》第七條的以下規定：

1.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連續盈利。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與扣除前的淨利潤相比，以低者作為計算依據；
2. 業務和盈利來源相對穩定，不存在嚴重依賴於主要股東的情形；
3. 現有主營業務或投資方向能夠可持續發展，經營模式和投資計劃穩健，主要產品或服務的市場前景良好，行業經營環境和市場需求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4. 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人員穩定，最近十二個月內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5. 公司重要資產、核心技術或其他重大權益的取得合法，能夠持續使用，不存在現實或可預見的重大不利變化；
6. 不存在可能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的擔保、訴訟、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項；
7. 公司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未公開發行證券，不存在發行當年營業利潤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 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符合《管理辦法》第八條的以下規定：

1. 會計基礎工作規範，嚴格遵循國家統一會計制度的規定；
2. 最近三年財務報表未被註冊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資產質量良好；
4. 經營成果真實，現金流量正常。營業收入和成本費用的確認嚴格遵循國家有關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最近三年資產減值準備計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縱經營業績的情形；
5. 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四) 公司最近三十六個月內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且不存在《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以下重大違法行為：

1. 違反證券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2. 違反工商、稅收、土地、環保、海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受到刑事處罰；
3. 違反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且情節嚴重的行為。

(五) 公司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符合《管理辦法》第十條的以下規定：

1. 募集資金數額不超過項目需要量；
2. 募集資金用途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有關環境保護、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
3. 除金融類企業外，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項目不得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4. 公司無控股股東，無實際控制人，本次投資項目實施後，不會與主要股東產生同業競爭或影響公司生產經營的獨立性；
5. 公司已建立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制度，募集資金必須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決定的專項賬戶。

(六) 公司不存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的以下不得公開發行證券的情形：

1. 本次發行申請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 擅自改變前次公開發行證券募集資金的用途而未作糾正；
3. 公司最近十二個月內受到過證券交易所的公開譴責；
4. 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最近十二個月內存在未履行向投資者作出的公開承諾的行為；
5. 公司或其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
6. 嚴重損害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 公司本次供股符合《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的以下規定：

1. 公司擬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本次配售股份前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三十；
2. 公司第一大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承諾認購股份的數量；
3. 公司本次供股中的A股供股將採用《證券法》規定的代銷方式發行。

四、公司符合《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的以下規定：

- (一) 上市公司應綜合考慮現有貨幣資金、資產負債結構、經營規模及變動趨勢、未來流動資金需求，合理確定募集資金中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的規模。通過供股、發行優先股或董事會確定發行對象的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募集資金的，可以將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和償還債務。
- (二) 上市公司申請增發、供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距離前次募集資金到位日原則上不得少於18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基本使用完畢或募集資金投向未發生變更且按計劃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應間隔原則上不得少於6個月。前次募集資金包括首發、增發、供股、非公開發行股票。

(三) 上市公司申請再融資時，除金融類企業外，原則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額較大、期限較長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款項、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的情形。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公司的組織機構健全、運行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財務狀況良好，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募集資金的數額和使用符合相關規定，不存在重大違法行為，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關於上市公司供股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公司具備申請供股的資格和條件。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各位股東：

1. 公司開發行證券擬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本次供股**」或「**本次發行**」)的方式進行。
2. 本次供股公開發行證券方案已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3. 本次供股完成後，公司股本數量和資產規模將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公司的現有業務，從而導致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可能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供股發行股票後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詳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公告》的相關內容。
4. 本次預案是公司董事會對本次供股的說明，任何與之相反的聲明均屬不實陳述。
5. 本次預案所述事項並不代表審批機關對於本次供股相關事項的實質性判斷、確認或批准，本次預案所述本次供股相關事項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關審批機關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關於供股公開發行條件的說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董事會對照A股和H股上市公司關於供股的相關資格、條件的要求，經認真逐項自查，認為公司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A股和H股上市公司供股的各項規定和要求，具備供股的資格和條件。

二、本次發行概況

(一) 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供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A股和H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二)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採用向原股東配售股份的方式進行。

(三) 供股基數、比例和數量

本次A股供股擬以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的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過3股的比例向全體A股股東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關規定處理。本次H股供股擬以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合資格的全體H股股份總數為基數，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過3股的比例向全體H股股東配售。A股和H股供股比例相同，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相同。

若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6,993,655,803股為基數測算，本次配售股份數量不超過2,098,096,740股，其中A股供股股數不超過1,789,972,740股，H股供股股數不超過308,124,000股。本次供股實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導致公司總股本變動，則配售股份數量按照變動後的總股本進行相應調整。最終供股比例和供股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財務顧問)協商確定。

(四) 定價原則及供股價格

1. 定價原則

- (1) 參考公司股票在二級市場的價格、市盈率及市淨率等估值指標，並綜合考慮公司的發展與股東利益等因素；
- (2) 考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
- (3) 遵循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財務顧問)協商確定的原則。

2. 供股價格

本次供股價格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於刊登發行公告前與保薦機構(財務顧問)協商確定，並根據A股與H股市場交易的情況採用A股市價折扣法而確定，A股與H股供股價格經匯率調整後將保持一致，A股與H股供股價格存在高於或低於H股屆時市場交易價格的可能性。

於2021年3月30日，A股與H股的每股收盤價分別為人民幣9.67元及港幣5.20元。

(五) 配售對象

本次供股A股配售對象為A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當日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公司全體A股股東，H股配售對象為H股供股股權登記日確定的合資格的全體H股股東。本次供股股權登記日將在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供股方案後另行確定。

公司第一大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將在股東大會前承諾以現金方式全額認購本次供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六) 本次供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

本次供股前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A股和H股供股完成後的全體股東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七) 發行時間

本次供股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在規定期限內擇機向全體股東配售股份。

(八) 銷售方式

本次A股供股方案採用代銷方式，H股供股方案採用代銷方式。

(九)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投向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具體規模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服務實體經濟，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金額
1	投資銀行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2	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3	銷售交易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
4	補充營運資金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合計	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

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自公司審議本次供股方案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至本次募集資金實際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投向，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十) 本次供股決議的有效期限

本次供股的決議自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十一) 本次發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本次A股供股完成後，獲配A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H股供股完成後，獲配H股股票將按照有關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供股預案於2021年3月30日經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待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報中國證監會核准後方可實施。

三、財務會計信息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的財務報告均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分別出具編號為德師報(審)字(19)第P02153號、德師報(審)字(20)第P01071號、德師報(審)字(21)第P01428號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一) 合併財務報表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			
貨幣資金	6,564,035.96	4,894,083.39	3,676,463.87
其中：客戶存款	4,838,442.32	2,974,988.54	2,426,167.87
結算備付金	2,151,635.66	1,324,365.37	935,427.19
其中：客戶備付金	1,859,139.49	1,083,248.91	808,828.50
融出資金	2,117,191.94	1,321,426.22	1,027,675.46
衍生金融資產	15,587.65	60,910.21	31,848.98
存出保證金	218,308.97	164,289.43	102,536.53
應收款項	87,440.56	101,991.97	66,840.82
合同資產	174.1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46,042.54	2,420,654.20	2,816,858.39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資：			
交易性金融資產	7,270,111.70	6,690,109.35	5,203,534.70
債權投資	624,389.71	719,355.42	791,259.64
其他債權投資	6,264,597.49	6,489,556.34	6,220,943.55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093,645.76	1,083,287.32	931,626.22
長期股權投資	577,119.39	445,375.42	401,526.33
投資性房地產	4,046.07	3,007.13	—
固定資產	201,960.20	204,027.34	208,759.40
在建工程	6,583.85	5,003.43	6,106.38
使用權資產	84,735.49	100,274.91	—
無形資產	21,531.31	16,851.91	13,234.03
商譽	3,213.54	3,213.54	3,213.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592.21	76,099.38	89,583.20
其他資產	213,799.97	173,261.88	159,528.99
資產總計	29,111,744.16	26,297,144.16	22,686,967.22
負債：			
短期借款	57,973.22	64,015.35	165,316.17
應付短期融資款	1,625,548.58	1,611,319.96	1,241,160.61
拆入資金	967,011.39	638,465.88	1,102,706.74
交易性金融負債	1,457,607.31	1,263,096.06	683,438.11
衍生金融負債	50,495.67	264,337.48	90,580.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286,088.34	5,747,806.29	4,941,567.67
代理買賣證券款	6,664,267.12	4,017,917.84	3,205,906.47
代理承銷證券款	34,600.00	8,000.00	—
應付職工薪酬	260,800.86	160,108.59	124,928.87
應交稅費	78,281.46	27,822.40	51,221.59
應付款項	57,658.46	48,010.10	41,162.39
合同負債	40,412.36	20,811.36	13,489.69
應付債券	6,226,547.35	6,730,919.88	5,704,896.83
租賃負債	85,691.03	99,500.5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7.94	1,903.12	—
其他負債	193,628.67	191,945.66	93,345.99
負債合計	23,088,629.76	20,895,980.48	17,459,721.99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權益			
(或股東權益)：			
實收資本(或股本)	699,365.58	699,365.58	699,365.58
其他權益工具	500,000.00	—	—
資本公積	2,831,140.37	2,825,493.00	2,825,493.00
其他綜合收益	3,559.43	49,996.08	(19,881.49)
盈餘公積	367,614.84	344,568.94	308,537.85
一般風險準備	869,109.72	799,767.63	706,160.51
未分配利潤	749,495.15	677,360.41	654,272.4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權益(或股東權益)合計	6,020,285.09	5,396,551.63	5,173,947.88
少數股東權益	2,829.32	4,612.04	53,297.36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			
合計	6,023,114.40	5,401,163.67	5,227,245.23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			
(或股東權益)總計	29,111,744.16	26,297,144.16	22,686,967.22

2. 合併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營業總收入	2,313,394.68	1,905,209.73	1,030,349.09
利息淨收入	77,877.26	89,062.20	87,062.11
其中：利息收入	553,818.35	608,609.49	637,438.88
利息支出	475,941.08	519,547.29	550,376.7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712,153.05	451,566.25	498,897.43
其中：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262,060.22	154,559.03	135,182.26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158,179.57	105,001.19	113,561.48
資產管理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246,547.77	180,022.98	237,964.36
投資收益	501,162.93	341,472.19	259,344.96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121,245.80	59,107.02	66,426.43
其他收益	1,752.85	2,376.72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137,589.33	93,671.01	(193,129.19)
匯兌收益／(損失)	20,830.23	1,216.35	(1,760.23)
其他業務收入	862,082.69	925,863.75	379,939.10
資產處置損失	(53.67)	(18.74)	(5.08)
二、營業總支出	2,043,715.42	1,630,066.35	904,598.37
稅金及附加	9,694.34	7,133.86	7,235.62
業務及管理費	780,528.05	594,142.55	503,901.80
信用減值損失	388,513.24	104,445.81	15,711.39
其他業務成本	864,979.78	924,344.14	377,749.55
三、營業利潤	269,679.25	275,143.38	125,750.72
加：營業外收入	13,375.93	15,900.91	12,961.25
減：營業外支出	4,418.80	5,591.22	5,581.42
四、利潤總額	278,636.38	285,453.07	133,130.55
減：所得稅費用	6,460.00	37,579.19	5,077.83
五、淨利潤	272,176.38	247,873.89	128,052.72
(一) 按經營持續性分類			
1. 持續經營淨利潤	272,176.38	247,873.89	128,052.72
(二) 按所有權歸屬分類			
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	272,298.85	243,507.98	123,101.32
2. 少數股東損益	(122.47)	4,365.91	4,951.40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49,307.93)	49,032.34	(29,561.40)
歸屬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49,307.93)	49,032.34	(29,561.40)
(一)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4,835.09)	5,401.53	(121,480.18)
1. 權益法下不能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3,866.01)
2.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835.09)	5,401.53	(117,614.16)
(二)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44,472.83)	43,630.81	91,918.78
1. 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968.17)	(852.39)	(199.29)
2. 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3,606.16)	42,105.68	89,164.23
3. 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減值準備	11,088.17	1,627.19	164.60
4. 外幣財務報表折算差額	(10,986.66)	750.33	2,789.24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	-	-
七、綜合收益總額	222,868.45	296,906.22	98,491.3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綜合收益總額	222,990.93	292,540.31	93,539.92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22.47)	4,365.91	4,951.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18
(二)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1,062,866.70	771,533.84	930,634.88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102,334.70	-	55,830.76
交易性金融負債淨增加額	167,067.12	534,538.59	47,285.22
回購業務資金淨增加額	144,879.52	1,137,138.38	-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328,545.51	-	-
融出資金淨減少額	-	-	278,005.32
代理買賣證券收到的現金淨額	2,646,349.28	812,011.37	383,954.35
代理承銷款收到的現金淨額	26,600.00	8,000.00	-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972,636.23	1,003,534.29	453,695.0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5,451,279.06	4,266,756.47	2,149,405.59
拆入資金淨減少額	-	464,240.86	20,078.71
回購業務資金淨減少額	-	-	72,335.50
融出資金淨增加額	795,834.43	290,723.21	-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	603,957.66	-
代理承銷證券支付的現金淨額	-	-	26,403.26
支付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236,073.88	228,087.52	270,725.94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405,602.13	330,278.71	343,393.80
支付的各項稅費	23,879.57	67,240.93	84,002.18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170,325.03	1,243,724.18	760,498.19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2,631,715.03	3,228,253.08	1,577,437.5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19,564.02	1,038,503.39	571,968.01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回投資收到的現金	27,950.48	53,958.62	16,790.79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385,331.56	394,587.86	361,369.62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 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1,311.53	295.25	-
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	141.76	-
其他交易性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	-	555,431.06
其他債權投資淨減少額	193,672.58	-	-
債權投資淨減少額	89,230.28	68,674.89	-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	187.8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697,496.43	517,658.39	933,779.36
投資支付的現金	67,281.26	44,946.50	5,852.8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 資產支付的現金	44,931.08	29,815.43	41,755.07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金支付的現金	334.71	590.73	-
其他交易性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221,900.73	573,890.63	-
其他債權投資淨增加額	-	196,353.23	1,041,346.79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淨增加額	16,805.23	144,571.99	347,903.95
債權投資淨增加額	-	-	210,297.5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351,253.01	990,168.51	1,647,156.2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46,243.42	(472,510.12)	(713,376.89)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500,000.00	153.00	5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 現金	-	153.00	51.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192,779.99	337,543.56	218,223.86
發行債券及短期融資款收到的現金	7,780,151.59	6,674,619.62	2,986,350.81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8,472,931.58	7,012,316.19	3,204,625.67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8,589,927.31	5,546,250.47	3,114,863.43
少數股東撤資支付的現金	47,558.39	3,094.32	1,094.19
分供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438,454.12	426,962.81	484,596.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給少數股東的股利、 利潤	467.45	2,308.62	2,107.29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額	30,019.20	26,205.65	-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額	3,566.98	2,892.03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9,109,526.00	6,005,405.28	3,600,554.0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36,594.43)	1,006,910.91	(395,928.38)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37,888.53)	13,146.00	21,576.55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2,491,324.49	1,586,050.18	(515,760.70)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194,017.23	4,607,967.05	5,123,727.74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8,685,341.72	6,194,017.23	4,607,967.05

(二) 母公司財務報表

1. 母公司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資產：			
貨幣資金	3,082,792.51	2,758,452.86	1,665,230.75
其中：客戶存款	2,234,328.23	1,532,872.64	1,132,448.51
結算備付金	666,510.16	596,464.03	510,880.67
其中：客戶備付金	382,017.64	362,421.27	391,278.08
融出資金	2,094,541.43	1,292,495.50	991,528.21
衍生金融資產	14,008.60	57,551.53	22,246.85
存出保證金	136,864.46	103,947.89	75,208.35
應收款項	23,645.00	51,502.31	20,956.4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11,467.67	2,318,966.57	2,745,013.08
金融投資：			
交易性金融資產	5,197,648.90	4,561,123.52	3,289,546.19
債權投資	624,389.71	719,355.42	791,259.64
其他債權投資	6,264,597.49	6,489,556.34	6,220,943.55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086,837.73	1,079,686.38	910,801.76
長期股權投資	1,835,911.38	1,605,229.53	1,371,537.48
投資性房地產	4,095.66	3,120.72	-
固定資產	195,535.49	200,346.82	205,579.36
在建工程	4,909.04	3,205.31	4,805.40
使用權資產	52,074.33	60,069.21	-
無形資產	16,543.81	13,335.82	11,038.00
商譽	1,894.76	1,894.76	1,894.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892.11	48,354.40	67,101.05
其他資產	35,346.49	24,844.54	36,692.21
資產總計	22,861,506.75	21,989,503.46	18,942,263.79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款	1,625,509.94	1,498,899.07	1,142,829.44
拆入資金	967,011.39	638,465.88	1,102,706.74
交易性金融負債	1,227,762.00	1,119,036.88	506,688.72
衍生金融負債	48,636.41	261,809.76	90,117.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35,291.65	5,195,025.48	4,528,420.47
代理買賣證券款	2,606,450.50	1,859,894.99	1,485,011.06
應付職工薪酬	83,059.59	51,676.37	24,645.30
應交稅費	19,827.97	8,542.93	9,139.02
應付款項	17,291.72	10,931.07	1,731.44
應付債券	5,634,613.01	6,212,247.25	5,196,995.47
租賃負債	51,661.83	59,119.34	-
其他負債	77,985.52	15,164.82	24,685.05
負債合計	17,295,101.55	16,930,813.86	14,112,969.72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			
實收資本(或股本)	699,365.58	699,365.58	699,365.58
其他權益工具	499,575.47	-	-
資本公積	2,815,700.84	2,815,700.84	2,815,700.84
其他綜合收益	17,883.14	55,606.19	(4,091.19)
盈餘公積	367,614.84	344,568.94	308,537.85
一般風險準備	697,520.50	666,792.15	604,338.25
未分配利潤	468,744.84	476,655.90	405,442.74
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合計	5,566,405.20	5,058,689.60	4,829,294.07
負債和所有者權益(或股東權益)總計	22,861,506.75	21,989,503.46	18,942,263.79

2. 母公司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營業總收入	896,925.58	666,555.66	218,379.87
利息淨收入	70,580.81	84,327.47	86,029.31
其中：利息收入	510,903.34	560,571.17	588,037.80
利息支出	440,322.53	476,243.70	502,008.4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65,662.86	159,212.64	140,555.20
其中：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209,913.81	126,467.83	108,374.31
投資銀行業務手續費淨收入	59,169.91	33,497.83	34,423.04
投資收益	460,853.53	302,313.11	173,548.89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 投資收益	90,585.74	44,376.29	36,046.64
其他收益	1,276.34	808.09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83,701.50	120,752.09	(183,259.38)
匯兌收益/(損失)	14,253.30	(2,137.64)	(902.06)
其他業務收入	651.52	1,299.88	2,412.61
資產處置損失	(54.28)	(19.99)	(4.70)
二、營業總支出	788,284.57	425,666.29	258,791.28
稅金及附加	6,943.96	5,302.07	5,317.69
業務及管理費	392,930.06	318,350.14	244,076.23
信用減值損失	388,076.00	101,274.23	9,397.35
其他業務成本	334.54	739.85	-
三、營業利潤	108,641.02	240,889.36	(40,411.40)
加：營業外收入	3,704.78	3,397.28	5,700.35
減：營業外支出	2,610.83	4,980.61	2,100.63
四、利潤總額	109,734.96	239,306.04	(36,811.68)
減：所得稅費用	(43,904.34)	(901.26)	(58,927.71)
五、淨利潤	153,639.30	240,207.30	22,116.03
(一) 持續經營淨利潤	153,639.30	240,207.30	22,116.03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六、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40,594.33)	59,124.79	(14,571.62)
(一)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7,240.63)	15,196.72	(104,263.09)
1.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7,240.63)	15,196.72	(104,263.09)
(二)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33,353.70)	43,928.07	89,691.47
1.權益法下可轉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835.70)	195.20	362.64
2.其他債權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43,606.16)	42,105.68	89,164.23
3.其他債權投資信用減值準備	11,088.17	1,627.19	164.60
七、綜合收益總額	113,044.97	299,332.09	7,544.42

3. 母公司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570,064.37	432,328.44	495,796.24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	-	215,490.23
交易性金融負債淨增加額	99,015.19	574,366.88	-
回購業務資金淨增加額	279,780.43	1,031,840.13	14,294.89
拆入資金淨增加額	328,545.51	-	-
融出資金淨減少額	-	-	292,687.51
代理買賣證券收到的現金淨額	746,555.51	374,883.93	-
收到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05,744.97	22,799.33	11,812.14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2,129,705.97	2,436,218.72	1,030,081.02
拆入資金淨減少額	-	464,240.86	20,078.71
融出資金淨增加額	801,752.33	297,939.74	-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67,575.27	885,042.83	-
交易性金融負債淨減少額	-	-	82,545.19
代理買賣證券支付的現金淨額	-	-	263,160.17
支付利息、手續費及佣金的現金	222,877.83	223,465.38	239,515.84
支付給職工以及為職工支付的現金	227,718.96	178,288.85	191,031.75
支付的各項稅費	3,019.47	6,326.66	8,519.41
支付其他與經營活動有關的現金	126,770.59	165,756.15	142,163.17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1,449,714.45	2,221,060.46	947,014.2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79,991.53	215,158.25	83,066.79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取得投資收益收到的現金	439,024.79	461,999.86	399,967.43
處置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收回的現金淨額	422.98	94.11	-
其他交易性金融資產淨減少額	-	-	287,821.78
其他債權投資淨減少額	193,672.58	-	-
債權投資淨減少額	89,230.28	68,674.89	-
收到其他與投資活動有關的現金	-	-	109.5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722,350.64	530,768.87	687,898.75
投資支付的現金	185,292.34	208,804.00	180,000.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支付的現金	32,245.28	22,038.42	35,953.16
使用權資產預付租金支付的現金	112.11	264.15	-
其他交易性金融資產淨增加額	239,089.34	160,452.90	-
其他債權投資淨增加額	-	196,353.23	1,041,346.79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淨增加額	13,934.25	148,030.75	338,689.11
債權投資淨增加額	-	-	210,297.5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470,673.32	735,943.45	1,806,286.6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1,677.31	(205,174.58)	(1,118,387.88)
三、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投資收到的現金	499,575.47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現金	60,170.69	273,847.13	141,905.47
發行債券及短期融資款收到的現金	7,676,444.32	6,235,516.60	2,720,696.85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小計	8,236,190.48	6,509,363.73	2,862,602.32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8,342,503.38	4,955,671.11	2,678,324.34
分供股利、利潤或償付利息支付的現金	412,062.70	380,792.37	449,331.34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額	19,324.48	18,401.15	-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額	2,151.50	1,947.88	-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小計	8,776,042.05	5,356,812.51	3,127,655.6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39,851.57)	1,152,551.22	(265,053.36)
四、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3.23	(2,137.64)	(902.06)
五、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	391,860.50	1,160,397.26	(1,301,276.52)
加：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335,167.31	2,174,770.05	3,476,046.57
六、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3,727,027.80	3,335,167.31	2,174,770.05

(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財務指標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1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34	0.1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85	4.61	2.3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 產收益率(%)	4.74	4.49	2.28

2. 公司財務狀況簡要分析

(1) 資產構成情況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資產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貨幣資金	6,564,035.96	4,894,083.39	3,676,463.87
其中：客戶存款	4,838,442.32	2,974,988.54	2,426,167.87
結算備付金	2,151,635.66	1,324,365.37	935,427.19
其中：客戶備付金	1,859,139.49	1,083,248.91	808,828.50
融出資金	2,117,191.94	1,321,426.22	1,027,675.46
衍生金融資產	15,587.65	60,910.21	31,848.98
存出保證金	218,308.97	164,289.43	102,536.53
應收款項	87,440.56	101,991.97	66,840.82
合同資產	174.19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46,042.54	2,420,654.20	2,816,858.39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金融投資：			
交易性金融資產	7,270,111.70	6,690,109.35	5,203,534.70
債權投資	624,389.71	719,355.42	791,259.64
其他債權投資	6,264,597.49	6,489,556.34	6,220,943.55
其他權益工具投資	1,093,645.76	1,083,287.32	931,626.22
長期股權投資	577,119.39	445,375.42	401,526.33
投資性房地產	4,046.07	3,007.13	-
固定資產	201,960.20	204,027.34	208,759.40
在建工程	6,583.85	5,003.43	6,106.38
使用權資產	84,735.49	100,274.91	-
無形資產	21,531.31	16,851.91	13,234.03
商譽	3,213.54	3,213.54	3,213.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592.21	76,099.38	89,583.20
其他資產	213,799.97	173,261.88	159,528.99
資產總計	29,111,744.16	26,297,144.16	22,686,967.22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為29,111,744.16萬元、26,297,144.16萬元及22,686,967.22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貨幣資金餘額為6,564,035.96萬元，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22.55%；融出資金餘額為2,117,191.94萬元，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7.27%；交易性金融資產餘額為7,270,111.70萬元，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24.97%；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1,446,042.54萬元，佔資產總額的比例為4.97%。公司資產結構合理，變現能力較強。

(2) 負債構成情況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的負債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57,973.22	64,015.35	165,316.17
應付短期融資款	1,625,548.58	1,611,319.96	1,241,160.61
拆入資金	967,011.39	638,465.88	1,102,706.74
交易性金融負債	1,457,607.31	1,263,096.06	683,438.11
衍生金融負債	50,495.67	264,337.48	90,580.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286,088.34	5,747,806.29	4,941,567.67
代理買賣證券款	6,664,267.12	4,017,917.84	3,205,906.47
代理承銷證券款	34,600.00	8,000.00	-
應付職工薪酬	260,800.86	160,108.59	124,928.87
應交稅費	78,281.46	27,822.40	51,221.59
應付款項	57,658.46	48,010.10	41,162.39
合同負債	40,412.36	20,811.36	13,489.69
應付債券	6,226,547.35	6,730,919.88	5,704,896.83
租賃負債	85,691.03	99,500.5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17.94	1,903.12	-
其他負債	193,628.67	191,945.66	93,345.99
負債合計	23,088,629.76	20,895,980.48	17,459,721.99

報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負債總額分別為23,088,629.76萬元、20,895,980.48萬元及17,459,721.99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應付短期融資款餘額為1,625,548.58萬元，佔負債總額的比例為7.04%；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為5,286,088.34萬元，佔負債總額的比例為22.89%；代理買賣證券款餘額為6,664,267.12萬元，佔負債總額的比例為28.86%；應付債券餘額為6,226,547.35萬元，佔負債總額的比例為26.97%。公司負債結構合理，規模總體可控，不存在償債風險。

(3) 盈利能力分析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營業收入	2,313,394.68	1,905,209.73	1,030,349.09
營業支出	2,043,715.42	1,630,066.35	904,598.37
利潤總額	278,636.38	285,453.07	133,130.55
淨利潤	272,176.38	247,873.89	128,052.7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	272,298.85	243,507.98	123,101.32

報告期各期，公司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為272,298.85萬元、243,507.98萬元及123,101.32萬元。報告期內，公司的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主要來自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投資管理業務、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等。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的增長主要受資本市場行情及投資者情緒等因素的影響。

四、本次供股的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具體規模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服務實體經濟，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金額
1	投資銀行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2	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3	銷售交易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
4	補充營運資金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合計	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

公司本次供股的募集資金用途主要圍繞新四年戰略目標以及總體經營策略安排，將用於以下方面：

(一) 增加投行業務資金投入，促進投行業務發展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60億元擬通過增加投行業務資金投入，包括但不限於承銷保薦業務、財務顧問業務、項目跟投、股權投資基金等企業融資全週期服務，發展全業務鏈投資銀行佈局。

隨著多層次資本市場的逐步完善、融資工具愈加豐富以及資本市場開放力度不斷加大，包括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在內的直接融資市場整體擴容。同時，科創板相關制度對保薦機構跟投做出了明確規定，市場化的發行承銷機制也對公司參與投行業務的資金規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將積極推進投行牽引輕重資本業務融合發展，以註冊制改革為契機，形成一體化、全功能、全業務鏈的現代投資銀行業務模式。其中，公司將圍繞實體經濟需求，培育產業思維，提升保薦、定價、承銷能力，推動投行與投資聯動、投行跨境聯動，構建起全面綜合、高效協同的業務體系和支持體系，增強對投資人、標的企業的吸引力，滿足客戶全方位、全生命週期的投融資需求。

(二) 發展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推動公司財富管理轉型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60億元擬通過增加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資金投入，包括但不限於財富管理、融資融券、金融科技等，進一步推動公司財富管理業務轉型。

隨著銀行、外資機構、互聯網平台等眾多機構進軍財富管理業務，行業競爭格局重塑，客戶對財富管理業務的專業性要求不斷提升。

因此，公司將致力於建立精英化的業務團隊，發揮集團在資產端的優勢，提供高效的資產配置、交易服務、資本中介服務，推進資產配置為導向的財富管理戰略轉型，並加大對融資融券業務的投入。公司將加強機構客戶服務能力，與各類基金等機構投資者的合作，擴充資產引入規模，建立機構客戶孵化體系；加強與國際資產管理機構的合作，廣泛佈局全球化客群，積極挖掘成長性機遇；加快數字化轉型，融合金融科技，打造線上線下一體化的客戶服務體系。

(三) 加強銷售交易業務，打造全價值鏈的金融服務商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38億元擬通過增加銷售交易業務資金投入，進一步促進自營投資業務發展。

券商投資與交易類業務近年來已經成為市場中不可忽視的一股力量，券商投資正在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轉變，整體投資策略更趨成熟穩定。因此，公司將積極把握資本市場創新發展的機遇，提升投資研究、大類資產配置與交易、風險定價能力。其中，權益類投資兼顧風險敞口與業績彈性，打造可持續發展的投資交易體系；構建全面領先、具備國際視野的FICC業務線，推進量化、做市和銷售體系建設，探索黃金大宗、外匯及其衍生品的穩定盈利模式，以客戶為中心實現自營向代客業務的拓展；金融衍生品業務探索創新交易模式，加大在股票多空、宏觀對沖、統計套利、期權策略等方面的投入，擴大和豐富收益來源。

(四)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10億元擬用於其他營運資金安排。公司將密切關注監管政策和市場形勢變化，結合公司戰略規劃與實際發展情況，合理配置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時補充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保障各項業務的有序開展。

五、本次供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1. 本次發行是公司把握行業發展機遇的必然選擇

我國經濟正在由高速增長階段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新時代賦予了資本市場新的定位和使命。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資本市場在金融運行中具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作用，要通過深化改革，打造一個規範、透明、開放、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提出「提高直接融資比重」，2020年新《證券法》的實施更是掀開了資本市場深化改革的新篇章。同時，伴隨著金融市場雙向開放，監管部門在外匯業務、跨境投資、財富管理等領域頒發新業務牌照，助推行業創新發展。金融活則經濟活，證券市場已經迎來了嶄新的發展時代。因此，公司應當積極把握時代發展機遇，增強資本實力和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拓展服務實體經濟的深度和廣度。

2. 本次發行是公司應對行業競爭格局、提升綜合競爭力的有力之舉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推進，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證券行業競爭加速，市場集中度不斷提升，資本實力雄厚、經營規模領先的大型券商在競爭中相對優勢顯著。另一方面，證券行業對外開放程度進一步提升，允許外資控股合資證券公司、放開合資證券公司業務範圍等舉措將加速境外大型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機構的滲透，進一步加劇國內證券行業的競爭。

在證券行業規模化、集約化發展且競爭日趨激烈的背景下，資本實力已經成為影響證券公司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素，證券公司相關業務資質的取得、業務規模的大小與淨資本實力直接掛鉤。當前，公司核心經營指標與頭部券商仍有顯著差距，對客戶開發和業務開展都形成了一定制約。因此，公司亟需加快資本補充步伐，增強資本實力，在鞏固既有優勢的基礎上，積極探索創新業務與服務實體經濟的新途徑，做大業務規模，提升業績表現，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好回報。

3. 本次發行有利於公司擴大業務規模，優化盈利結構

目前公司提供證券、期貨、資產管理、投資銀行、投資諮詢及證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務，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研究等業務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在傳統業務盈利能力不斷下降的壓力下，證券公司的業務模式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轉型為服務中介、資本中介類業務及投資交易類業務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資金運用類業務以及綜合經營產生的收入及利潤貢獻正逐漸提升。為推動長期可持續發展，公司堅持「補短板、強優勢」戰略，加大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和銷售交易業務投入，積極構建更為均衡的業務組合。

通過本次供股補充資本金，公司將進一步提升銷售交易、資本中介等業務規模，並積極探索外匯、衍生品等創新方向，豐富對沖手段及交易策略；同時，在財富管理、資產管理、投資銀行等方面，公司將持續拓展業務的深度和廣度，圍繞客群、產品、投顧等領域加速轉型，打造全產業鏈的大投行生態圈。通過做好前瞻性佈局、科學有效分配資金使用，有助於公司優化業務結構和盈利模式，切實提高資產收益水平。

4. 本次發行有利於公司降低流動性風險，提升公司抗風險的能力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等監管政策明確要求證券公司建立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有針對性地引導券商強化資本約束，提高全面風險管理有效性。風險控制關係著證券公司的生存和可持續發展，合理的流動性是保證證券公司健康經營的重要條件。公司在加快發展創新業務的同時也需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張，證券公司只有保持與業務發展規模相匹配的資本規模，才能更好地防範和化解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種潛在風險。通過本次供股，公司的資本實力將得到進一步充實，相關監管指標得到優化。同時，融資後補充營運資金可幫助公司提升抗風險能力，實現穩定健康發展。

5. 本次發行有利於公司實現戰略目標

2021年至2024年戰略規劃期，公司發展的戰略目標是堅持行業一流現代投資銀行的專業化、高質量發展，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在規模和實力上力爭接近行業第一梯隊水平，為資本市場改革發展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貢獻更大力量。為實現這一戰略目標，公司將積極提升傳統投行業務在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中的引領作用，推進財富管理業務有效轉型，發揮資產管理業務優勢帶動作用，完善多元化投資體系，保持投資收益穩定，加強金融科技的開發和運用，推動業務和管理數字化轉型，打造行業一流的現代投資銀行。本次供股將為公司實現戰略目標提供強大的資金保障，助力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

(二) 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1. 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較為完備的風險控制體系，具備了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公司資產質量優良，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符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供股的各項規定，符合供股的發行條件。

2. 本次發行符合國家及行業的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幹意見》，指出要促進中介機構創新發展，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幹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其中明確提出，要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

2014年9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通知》、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公司資本補充指引》，要求各證券公司建立科學的資本管理機制，充分重視資本管理與資本補充，原則上「未來三年至少應通過IPO上市、增資擴股等方式補充資本一次，確保業務規模與資本實力相適應，公司總體風險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券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2019年11月，中國證監會公告《關於政協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3353號(財稅金融類280號)提案答覆的函》，表示將繼續鼓勵和引導證券公司充實資本、豐富服務功能、優化激勵約束機制、加大技術和創新投入、完善國際化佈局、加強合規風險管控，積極支持各類國有資本通過認購優先股、普通股、可轉債、次級債等方式注資證券公司，推動證券行業做大做強。

2020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修改〈證券公司次級債管理規定〉的決定》，進一步落實新《證券法》有關要求，支持證券公司充實資本，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更好服務實體經濟。

隨著以淨資本監管為核心的監管方式不斷深化，政策支持證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強風險控制、拓寬融資渠道、提高直接融資比重，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和新興業務的持續擴張，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供股是公司順應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六、本次供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

本次供股完成後，公司股本數量和資產規模將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公司的現有業務，從而導致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供股發行股票後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議案》，詳見《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原股東配售股份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的公告》的相關內容。

公司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而制定的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不等同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的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七、公司利潤分配情況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政策

截至本預案公告之日，《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規定如下：

- 1、公司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應結合所處發展階段、資金需求等因素，選擇有利於股東分享公司成長和發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資回報的現金分紅政策。
2. 公司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各項公積金、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30%。
3. 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4.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若公司快速成長，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二) 股東分紅回報計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保持股東回報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文件規定，在綜合考慮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經營規劃、盈利能力、股東需求、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基礎上，制訂了《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0-2022)》，具體內容如下：

1. 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本規劃的制定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重視對投資者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當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公司股東回報規劃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2. 公司未來三年(2020-2022)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公司應結合所處發展階段、資金需求等因素，選擇有利於股東分享公司成長和發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資回報的現金分紅政策。
- (2) 公司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公司當年度實現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數，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各項公積金、準備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單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30%。

- (3)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進行利潤分配，在符合利潤分配原則，滿足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經營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 (4) 若公司快速成長，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等因素，提出實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5)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各位股東：

我國經濟已進入高質量發展階段，資本市場在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發展中的樞紐功能愈發凸顯。隨著證券行業競爭的加劇及集中度的不斷提升，整個行業進入加速洗牌期。為積極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提升綜合競爭力，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擬通過供股方式擴大資本規模、增強資本實力，提高公司綜合服務能力與風險抵禦能力，推動公司順利落實公司2021-2024年戰略規劃與持續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回報。

一、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具體規模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扣除發行費用後擬全部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服務實體經濟，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本次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序號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金額
1	投資銀行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2	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3	銷售交易業務	不超過人民幣38億元
4	補充營運資金	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合計	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

在不改變本次募集資金投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可根據項目實際需求，對上述項目的募集資金投入順序和金額進行適當調整。自公司審議本次供股方案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至本次募集資金實際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據經營狀況和發展規劃，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募集資金投向，並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二、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 本次發行是公司把握行業發展機遇的必然選擇

我國經濟正在由高速增長階段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新時代賦予了資本市場新的定位和使命。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資本市場在金融運行中具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作用，要通過深化改革，打造一個規範、透明、開放、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提出「提高直接融資比重」，2020年新《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實施更是掀開了資本市場深化改革的新篇章。同時，伴隨著金融市場雙向開放，監管部門在外匯業務、跨境投資、財富管理等領域頒發新業務牌照，助推行業創新發展。金融活則經濟活，證券市場已經迎來了嶄新的發展時代。因此，公司應當積極把握時代發展機遇，增強資本實力和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拓展服務實體經濟的深度和廣度。

(二) 本次發行是公司應對行業競爭格局、提升綜合競爭力的有力之舉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推進，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證券行業競爭加速，市場集中度不斷提升，資本實力雄厚、經營規模領先的大型券商在競爭中相對優勢顯著。另一方面，證券行業對外開放程度進一步提升，允許外資控股合資證券公司、放開合資證券公司業務範圍等舉措將加速境外大型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機構的滲透，進一步加劇國內證券行業的競爭。

在證券行業規模化、集約化發展且競爭日趨激烈的背景下，資本實力已經成為影響證券公司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素，證券公司相關業務資質的取得、業務規模的大小與淨資本實力直接掛鉤。當前，公司核心經營指標與頭部券商仍有顯著差距，對客戶開發和業務開展都形成了一定制約。因此，公司亟需加快資本補充步伐，增強資本實力，在鞏固既有優勢的基礎上，積極探索創新業務與服務實體經濟的新途徑，做大業務規模，提升業績表現，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好回報。

(三) 本次發行有利於公司擴大業務規模，優化盈利結構

目前公司提供證券、期貨、資產管理、投資銀行、投資諮詢及證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務，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研究等業務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在傳統業務盈利能力不斷下降的壓力下，證券公司的業務模式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轉型為服務中介、資本中介類業務及投資交易類業務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資金運用類業務以及綜合經營產生的收入及利潤貢獻正逐漸提升。為推動長期可持續發展，公司堅持「補短板、強優勢」戰略，加大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和銷售交易業務投入，積極構建更為均衡的業務組合。

通過本次供股補充資本金，公司將進一步提升銷售交易、資本中介等業務規模，並積極探索外匯、衍生品等創新方向，豐富對沖手段及交易策略；同時，在財富管理、資產管理、投資銀行等方面，公司將持續拓展業務的深度和廣度，圍繞客群、產品、投顧等領域加速轉型，打造全產業鏈的大投行生態圈。通過做好前瞻性佈局、科學有效分配資金使用，有助於公司優化業務結構和盈利模式，切實提高資產收益水平。

(四) 本次發行有利於公司降低流動性風險，提升公司抗風險的能力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等監管政策明確要求證券公司建立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有針對性地引導券商強化資本約束，提高全面風險管理有效性。風險控制關係著證券公司的生存和可持續發展，合理的流動性是保證證券公司健康經營的重要條件。公司在加快發展創新業務的同時也需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張，證券公司只有保持與業務發展規模相匹配的資本規模，才能更好地防範和化解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種潛在風險。通過本次供股，公司的資本實力將得到進一步充實，相關監管指標得到優化。同時，融資後補充營運資金可幫助公司提升抗風險能力，實現穩定健康發展。

(五) 本次發行有利於公司實現戰略目標

2021年至2024年戰略規劃期，公司發展的戰略目標是堅持行業一流現代投資銀行的專業化、高質量發展，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在規模和實力上力爭接近行業第一梯隊水平，為資本市場改革發展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貢獻更大力量。為實現這一戰略目標，公司將積極提升傳統投行業務在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中的引領作用，推進財富管理業務有效轉型，發揮資產管理業務優勢帶動作用，完善多元化投資體系，保持投資收益穩定，加強金融科技的開發和運用，推動業務和管理數字化轉型，打造行業一流的現代投資銀行。本次供股將為公司實現戰略目標提供強大的資金保障，助力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

三、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較為完備的風險控制體系，具備了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公司資產質量優良，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供股的各項規定，符合供股的發行條件。

(二) 本次發行符合國家及行業的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指出要促進中介機構創新發展，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干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其中明確提出，要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

2014年9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通知》、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公司資本補充指引》，要求各證券公司建立科學的資本管理機制，充分重視資本管理與資本補充，原則上「未來三年至少應通過IPO上市、增資擴股等方式補充資本一次，確保業務規模與資本實力相適應，公司總體風險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券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2019年11月，中國證監會公告《關於政協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3353號(財稅金融類280號)提案答覆的函》，表示將繼續鼓勵和引導證券公司充實資本、豐富服務功能、優化激勵約束機制、加大技術和創新投入、完善國際化佈局、加強合規風險管控，積極支持各類國有資本通過認購優先股、普通股、可轉債、次級債等方式注資證券公司，推動證券行業做大做強。

2020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修改〈證券公司次級債管理規定〉的決定》，進一步落實新《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有關要求，支持證券公司充實資本，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更好服務實體經濟。

隨著以淨資本監管為核心的監管方式不斷深化，政策支持證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強風險控制、拓寬融資渠道、提高直接融資比重，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和新興業務的持續擴張，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供股是公司順應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四、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的投向

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總額預計為不超過人民幣168億元(具體規模視發行時市場情況而定)，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以下方向：

(一) 增加投行業務資金投入，促進投行業務發展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60億元擬通過增加投行業務資金投入，包括但不限於承銷保薦業務、財務顧問業務、項目跟投、股權投資基金等企業融資全週期服務，發展全業務鏈投資銀行佈局。

隨著多層次資本市場的逐步完善、融資工具愈加豐富以及資本市場開放力度不斷加大，包括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在內的直接融資市場整體擴容。同時，科創板相關制度對保薦機構跟投做出了明確規定，市場化的發行承銷機制也對公司參與投行業務的資金規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將積極推進投行牽引輕重資本業務融合發展，以註冊制改革為契機，形成一體化、全功能、全業務鏈的現代投資銀行業務模式。其中，公司將圍繞實體經濟需求，培育產業思維，提升保薦、定價、承銷能力，推動投行與投資聯動、投行跨境聯動，構建起全面綜合、高效協同的業務體系和支持體系，增強對投資人、標的企業的吸引力，滿足客戶全方位、全生命週期的投融資需求。

(二) 發展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推動公司財富管理轉型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60億元擬通過增加財富管理與證券金融業務資金投入，包括但不限於財富管理、融資融券、金融科技等，進一步推動公司財富管理業務轉型。

隨著銀行、外資機構、互聯網平台等眾多機構進軍財富管理業務，行業競爭格局重塑，客戶對財富管理業務的專業性要求不斷提升。

因此，公司將致力於建立精英化的業務團隊，發揮集團在資產端的優勢，提供高效的資產配置、交易服務、資本中介服務，推進資產配置為導向的財富管理戰略轉型，並加大對融資融券業務的投入。公司將加強機構客戶服務能力，與各類基金等機構投資者的合作，擴充資產引入規模，建立機構客戶孵化體系；加強與國際資產管理機構的合作，廣泛佈局全球化客群，積極挖掘成長性機遇；加快數字化轉型，融合金融科技，打造線上線下一體化的客戶服務體系。

(三) 加強銷售交易業務，打造全價值鏈的金融服務商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38億元擬通過增加銷售交易業務資金投入，進一步促進自營投資業務發展。

券商投資與交易類業務近年來已經成為市場中不可忽視的一股力量，券商投資正在向去方向化、增加多元交易轉變，整體投資策略更趨成熟穩定。因此，公司將積極把握資本市場創新發展的機遇，提升投資研究、大類資產配置與交易、風險定價能力。其中，權益類投資兼顧風險敞口與業績彈性，打造可持續發展的投資交易體系；構建全面領先、具備國際視野的FICC業務線，推進量化、做市和銷售體系建設，探索黃金大宗、外匯及其衍生品的穩定盈利模式，以客戶為中心實現自營向代客業務的拓展；金融衍生品業務探索創新交易模式，加大在股票多空、宏觀對沖、統計套利、期權策略等方面的投入，擴大和豐富收益來源。

(四) 其他營運資金安排

本次募集資金中不超過10億元擬用於其他營運資金安排。公司將密切關注監管政策和市場形勢變化，結合公司戰略規劃與實際發展情況，合理配置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時補充公司在業務發展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保障各項業務的有序開展。

五、結論

綜上所述，本次供股有利於公司把握行業發展機遇，提高公司綜合競爭能力；增強資本實力，提高公司經營過程中的抗風險能力；擴大業務規模，優化公司業務和盈利結構，為實現公司戰略目標奠定基礎。與此同時，本次供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條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因此，本次供股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各位股東：

公司擬向原股東配售股份(以下簡稱「本次供股」或「本次發行」)，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幹意見》(國發[2014]17號)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公司為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就本次供股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提出了具體的填補回報措施，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第一大股東對填補回報措施得到切實履行作出了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供股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測算

(一) 主要假設及測算說明

1. 假設2021年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公司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次供股比例為每10股配售3股，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總股本6,993,655,803股為基數測算，本次供股數量按最大可配售數量2,098,096,740股計算，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9,091,752,543股；
3. 假設本次供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考慮發行費用)為168億元；
4. 假設本次供股於2021年11月30日完成(上述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供股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發行的股份數量、募集金額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5. 假設2021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2020年分別增長10%、持平和下降10%；
6. 不考慮本次供股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7. 假設2020年度現金分紅為0.25元/股，並於2021年6月底實施；
8. 假設2021年度不存在公積金轉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購等其他對股份數有影響的事項；
9. 測算公司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時，未考慮除利潤分配、募集資金和淨利潤之外的其他因素對淨資產的影響。

(二) 對公司每股收益及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前提，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2010年修訂)等有關規定，公司測算了本次供股對股東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2021.12.31	
	2020.12.31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總股本(萬股)	699,365.58	699,365.58	909,175.25
假設一：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較2020年增長1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萬元)	272,298.85	299,528.74	299,528.7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萬元)	266,248.84	292,873.73	292,873.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9	0.3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8	0.38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85	4.96	4.8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4.74	4.84	4.72

項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2021.12.31	
	2020.12.31	本次發行前	本次發行後
假設二：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較2020年持平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萬元)	272,298.85	272,298.85	272,298.8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萬元)	266,248.84	266,248.84	266,248.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0.3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5	0.3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85	4.48	4.3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4.74	4.37	4.26
假設三：2021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及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分別較2020年下降10%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萬元)	272,298.85	245,068.97	245,068.9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			
淨利潤(萬元)	266,248.84	239,623.96	239,62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2	0.3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1	0.30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4.85	4.00	3.9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加權平均淨資產			
收益率(%)	4.74	3.90	3.80

(三)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公司對本次測算的上述假設分析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次測算中的本次發行的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估計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二、關於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

本次供股完成後，公司股本數量和資產規模將會有較大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資金從投入到產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公司利潤實現和股東回報仍主要依賴於公司的現有業務，從而導致短期內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出現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供股發行股票後即期回報存在被攤薄的風險。此外，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能實現預期效益，也將可能導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被攤薄，從而降低公司的股東回報。

三、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

1. 本次發行是公司把握行業發展機遇的必然選擇

我國經濟正在由高速增長階段邁向高質量發展階段，新時代賦予了資本市場新的定位和使命。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指出，資本市場在金融運行中具有牽一髮而動全身的作用，要通過深化改革，打造一個規範、透明、開放、有活力、有韌性的資本市場。十四五規劃中明確提出「提高直接融資比重」，2020年新《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的實施更是掀開了資本市場深化改革的新篇章。同時，伴隨著金融市場雙向開放，監管部門在外匯業務、跨境投資、財富管理等領域頒發新業務牌照，助推行業創新發展。金融活則經濟活，證券市場已經迎來了嶄新的發展時代。因此，公司應當積極把握時代發展機遇，增強資本實力和綜合金融服務能力，拓展服務實體經濟的深度和廣度。

2. 本次發行是公司應對行業競爭格局、提升綜合競爭力的有力之舉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改革不斷推進，證券行業競爭日趨激烈。一方面，證券行業競爭加速，市場集中度不斷提升，資本實力雄厚、經營規模領先的大型券商在競爭中相對優勢顯著。另一方面，證券行業對外開放程度進一步提升，允許外資控股合資證券公司、放開合資證券公司業務範圍等舉措將加速境外大型投資銀行和資產管理機構的滲透，進一步加劇國內證券行業的競爭。

在證券行業規模化、集約化發展且競爭日趨激烈的背景下，資本實力已經成為影響證券公司未來發展的關鍵因素，證券公司相關業務資質的取得、業務規模的大小與淨資本實力直接掛鉤。當前，公司核心經營指標與頭部券商仍有顯著差距，對客戶開發和業務開展都形成了一定制約。因此，公司亟需加快資本補充步伐，增強資本實力，在鞏固既有優勢的基礎上，積極探索創新業務與服務實體經濟的新途徑，做大業務規模，提升業績表現，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好回報。

3. 本次發行有利於公司擴大業務規模，優化盈利結構

目前公司提供證券、期貨、資產管理、投資銀行、投資諮詢及證券研究等全方位、一站式金融服務，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研究等業務處於行業領先地位。在傳統業務盈利能力不斷下降的壓力下，證券公司的業務模式從過去的以通道佣金業務為主轉型為服務中介、資本中介類業務及投資交易類業務並重的綜合業務模式，資金運用類業務以及綜合經營產生的收入及利潤貢獻正逐漸提升。為推動長期可持續發展，公司堅持「補短板、強優勢」戰略，加大投資銀行、財富管理和銷售交易業務投入，積極構建更為均衡的業務組合。

通過本次供股補充資本金，公司將進一步提升銷售交易、資本中介等業務規模，並積極探索外匯、衍生品等創新方向，豐富對沖手段及交易策略；同時，在財富管理、資產管理、投資銀行等方面，公司將持續拓展業務的深度和廣度，圍繞客群、產品、投顧等領域加速轉型，打造全產業鏈的大投行生態圈。通過做好前瞻性佈局、科學有效分配資金使用，有助於公司優化業務結構和盈利模式，切實提高資產收益水平。

4. 本次發行有利於公司降低流動性風險，提升公司抗風險的能力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等監管政策明確要求證券公司建立以淨資本和流動性為核心的風險控制指標體系，有針對性地引導券商強化資本約束，提高全面風險管理有效性。風險控制關係著證券公司的生存和可持續發展，合理的流動性是保證證券公司健康經營的重要條件。公司在加快發展創新業務的同時也需提高流動性風險管理水平，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張，證券公司只有保持與業務發展規模相匹配的資本規模，才能更好地防範和化解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種潛在風險。通過本次供股，公司的資本實力將得到進一步充實，相關監管指標得到優化。同時，融資後補充營運資金可幫助公司提升抗風險能力，實現穩定健康發展。

5. 本次發行有利於公司實現戰略目標

2021年至2024年戰略規劃期，公司發展的戰略目標是堅持行業一流現代投資銀行的專業化、高質量發展，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在規模和實力上力爭接近行業第一梯隊水平，為資本市場改革發展和上海國際金融中心建設貢獻更大力量。為實現這一戰略目標，公司將積極提升傳統投行業務在公司整體業務發展中的引領作用，推進財富管理業務有效轉型，發揮資產管理業務優勢帶動作用，完善多元化投資體系，保持投資收益穩定，加強金融科技的開發和運用，推動業務和管理數字化轉型，打造行業一流的現代投資銀行。本次供股將為公司實現戰略目標提供強大的資金保障，助力公司實現高質量發展。

(二) 本次發行的可行性

1. 本次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較為完備的風險控制體系，具備了較強的風險控制能力。公司資產質量優良，財務狀況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續性，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發行監管問答—關於引導規範上市公司融資行為的監管要求（修訂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上市公司供股的各項規定，符合供股的發行條件。

2. 本次發行符合國家及行業的政策導向

2014年5月，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幹意見》，指出要促進中介機構創新發展，推動證券經營機構實施差異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促進形成若幹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從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業務產品創新和推進監管轉型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其中明確提出，要拓寬融資渠道，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權融資。

2014年9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通知》、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公司資本補充指引》，要求各證券公司建立科學的資本管理機制，充分重視資本管理與資本補充，原則上「未來三年至少應通過IPO上市、增資擴股等方式補充資本一次，確保業務規模與資本實力相適應，公司總體風險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中國證監會修訂了《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通過改進淨資本、風險資本準備計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風險控制指標的持續有效性，促進證券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2019年11月，中國證監會公告《關於政協十三屆全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第3353號(財稅金融類280號)提案答覆的函》，表示將繼續鼓勵和引導證券公司充實資本、豐富服務功能、優化激勵約束機制、加大技術和創新投入、完善國際化佈局、加強合規風險管控，積極支持各類國有資本通過認購優先股、普通股、可轉債、次級債等方式注資證券公司，推動證券行業做大做強。

2020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修改〈證券公司次級債管理規定〉的決定》，進一步落實新《證券法》有關要求，支持證券公司充實資本，增強風險抵禦能力，更好服務實體經濟。

隨著以淨資本監管為核心的監管方式不斷深化，政策支持證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強風險控制、拓寬融資渠道、提高直接融資比重，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隨著公司業務規模的快速增長和新興業務的持續擴張，當前淨資本規模已無法滿足公司的業務發展需求，本次供股是公司順應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進一步補充資本的舉措，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導向。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投資管理業務、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168億元(含發行費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服務實體經濟，以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市場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將保持不變，公司的資本實力將獲得進一步提升，有利於公司擴大業務規模，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五、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在人員儲備方面，公司人才隊伍專業穩定，結構合理。公司高管團隊對資本市場有著豐富的經驗，對證券及金融行業擁有深刻的洞察。公司各業務團隊具有多年積累的市場經驗，專業能力突出，形成了多項業務品牌。近年來，公司一方面加強對領軍型、高端型人才的吸引，還加強後備人才儲備，員工隊伍呈現高素質、年輕化、專業化特點，人才結構進一步優化，人員總量、崗位匹配、用工形式及人力成本之間結構更加均衡合理。

在技術儲備方面，公司重視在金融科技領域的佈局，運用雲計算、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等手段，將數字化綜合金融服務體驗輻射至所有客戶和全體員工，全面覆蓋客戶服務、投資決策、風控決策等業務需求。公司於2019年成立東方證券金融科技創新研究院，與各業務條線、管理條線以及子公司深度融合，加強技術研究和應用。公司在信息科技領域的持續投入，為公司業務體系構建了全方位的技術支撐架構，也為公司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奠定了扎實的技術基礎。

在市場儲備方面，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證券分支機構177家，覆蓋87個城市、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公司擁有財富管理、交易及機構、投資銀行和投資管理等全業務牌照，各項主要業務的市場佔有率行業領先，公司具備一定的市場影響力和品牌知名度。公司將在夯實既有優勢基礎上將繼續積極開拓其它領域，進一步提升公司的競爭優勢。

六、公司應對本次供股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主要措施

(一) 推動公司戰略規劃實施，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圍繞公司主營業務，符合公司發展戰略。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公司抓住證券行業發展新機遇，夯實業務發展基礎，進一步調整收入結構，提高投行業務、財富管理業務和證券金融業務、銷售交易業務等業務收入，降低經營風險，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

(二) 強化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對募集資金的專戶存放、使用和監管進行了明確的規定，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積極配合保薦機構和監管銀行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保證募集資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與此同時，公司將努力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完善並強化投資決策程序，改善融資結構，提升盈利水平，進一步加快既有項目的效應釋放，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提升經營效率。

(三) 加強內部控制，推動公司穩健發展

公司將加強企業內部控制，發揮企業管控效能。優化預算管理流程，加強成本管理，強化預算執行監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經營和管控風險，提升經營效率。公司還將致力於進一步鞏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優勢、拓寬市場，努力實現收入水平與盈利能力的雙重提升。

(四) 完善公司治理，強化風險管理，為公司發展提供製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公司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公司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責，為公司的經營發展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董事能夠謹慎客觀、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的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製度保障。

(五) 進一步完善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優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公司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同時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制定了持續、穩定、科學的分紅政策。公司積極落實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要求，已在《公司章程》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2020-2022)》中，明確了利潤分配政策研究論證程序、決策機制、利潤分配形式、現金方式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應履行的審議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維護股東利益，建立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

七、相關主體出具的承諾**(一)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

為維護股東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保障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如下：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2. 承諾對自身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承諾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若公司後續推出公司股權激勵政策，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6. 公司本次發行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7. 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給公司或者股東造成損失的，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股東的補償責任。」

(二) 公司第一大股東的承諾

公司第一大股東申能(集團)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諾：不越權干預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以上議案，請各位股東審議。

各位股東：

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H股及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現將公司H股及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說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基本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6]1026號文核准，公司2016年7月8日於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票，並於2016年8月3日行使超額配售權。截至2016年8月3日止，公司已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933,709,090股，售股股東已出售93,370,910股H股，共計1,027,08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每股H股為港幣8.15元，以港幣現金繳納，共計港幣8,370,702,000.00元，在扣除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總計港幣145,045,025.30元後，港幣8,225,656,974.70元已存入H股募集資金賬戶，以實際資金劃至上述賬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折合人民幣7,083,154,510.65元(包含已取得的利息收入)。此等募集資金在扣除劃轉給社保基金會的募集款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公司H股募集資金淨額計港幣7,417,133,357.56元，折合人民幣6,386,884,274.40元。

上述募集資金淨額在扣除由公司承擔的已發生相關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61,949,749.63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計港幣7,345,307,900.42元，折合人民幣6,324,934,524.77元。上述H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驗證並出具德師報(驗)字(16)第1082號驗資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計使用未結匯H股募集資金計港幣1,114,273,672.19元，累計使用已結匯H股募集資金計人民幣5,431,857,042.86元，按照實際結匯情況和使用情況折合人民幣共計6,391,073,963.1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港幣募集資金銀行賬戶餘額合計港幣152,581,997.06元，人民幣募集資金銀行賬戶餘額合計人民幣1,070,217.87元，按照期末匯率折合人民幣總計129,483,226.60元。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7]1940號文）核准，公司於2017年12月完成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的發行工作，公司實際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計778,203,792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4.21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1,058,275,884.32元，扣除非公開發行的部分承銷費用人民幣69,485,269.97元之後的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金額為人民幣10,988,790,614.35元。上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已於2017年12月27日全部存入公司開立的募集資金專戶，已經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並出具了編號為德師報（驗）字（17）第00593號的驗資報告。

上述募集資金總額扣減已發生的發行費用人民幣101,095,545.51元後，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10,957,180,338.81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上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上述募集資金專戶均已銷戶。公司2017年12月27日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況報告已經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並出具了編號為德師報（核）字（20）第E00095號的審核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存放和管理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H股募集資金銀行賬戶的期末餘額合計港幣152,581,997.06元及人民幣1,070,217.87元，按照期末匯率折合人民幣總計129,483,226.60元，具體情況如下：

	銀行賬戶賬號	幣種	原幣餘額	折合人民幣
中國工商銀行香港分行	86152010748-6	港幣	321,874.43	270,889.5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公司	027-532-0-2147940	港幣	27,151.13	22,850.39
上海銀行香港分公司	200173	港幣	-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47-1-799978-8	港幣	38,102.27	32,066.87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 分行營業部	1001244329137000285	港幣	152,134,333.79	128,036,255.32
上海銀行上海黃浦支行	3160811305000274072	港幣	50,989.01	42,912.35
交通銀行上海黃浦支行	310066713132404000118	港幣	9,546.43	8,034.28
		小計	<u>152,581,997.06</u>	<u>128,413,008.73</u>
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 分行營業部	1001244329072201621	人民幣	1,070,215.25	1,070,215.25
上海銀行上海黃浦支行	31608103002995394	人民幣	-	-
交通銀行上海黃浦支行	310066713012113000392	人民幣	2.62	2.62
		小計	<u>1,070,217.87</u>	<u>1,070,217.87</u>
		合計		<u><u>129,483,226.60</u></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專戶已銷戶。具體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存放銀行	銀行賬戶賬號	到賬時間	到賬金額	銷戶日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第二支行	31050163360000003841	2017.12.27	6,000,000,000.00	2019.10.0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正大廣場支行	1001141529025702817	2017.12.27	4,988,790,614.35	2019.09.25
合計	/	/	<u>10,988,790,614.35</u>	/

註：以上到賬金額包括應付未付的發行費用。

三、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公司H股招股說明書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 (1) 約35%將用於進一步發展公司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
- (2) 約30%將用於發展公司的境外業務；
- (3) 約15%將用於擴大公司的投資管理業務；
- (4) 約10%將用於發展公司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 (5) 約5%將用於資本性支出，以提升信息系統及擴充輕型營業部網絡；
- (6) 約5%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按照H股招股說明書的承諾已使用的H股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639,107.40萬元。具體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一「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公司2017年度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第三次修訂稿)中承諾募集資金用於增加公司資本金，補充公司營運資金，以擴大業務規模。

公司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申請文件反饋意見的回復中承諾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以下方面：

- (1) 不超過25億元將用於支持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發展；
- (2) 不超過30億元將用於投入證券銷售交易業務發展；
- (3) 不超過20億元將用於提升投資管理服務能力；
- (4) 不超過20億元將用於加大創新業務投入；
- (5) 不超過23億元將用於推進公司集團化發展戰略；
- (6) 不超過2億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具體情況詳見本報告附件二「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四、變更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

五、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轉讓或置換的情況。

六、暫時閒置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H股募集資金尚未使用部分存放在募集資金銀行賬戶中，不存在臨時將閒置募集資金用於其他用途的情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不存在臨時將閒置募集資金用於其他用途的情況。

七、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的經濟效益情況

H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已部分用於招股說明書承諾事項，相應地，公司淨資產和淨資本均獲得增加；因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所投入的資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資金與募集資金，無法單獨核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資金實現效益情況。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到位後已全部用於進一步發展公司的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投入證券銷售交易業務發展、提升投資管理服務能力、加大創新業務投入、推進公司集團化發展戰略以及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因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所投入的資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資金與募集資金，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實現效益情況。

八、募集資金使用及披露情況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與公司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關內容一致。

九、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承諾未使用的H股募集資金折合人民幣12,368.36萬元。公司按業務實際發展情況投入H股募集資金。其中，擬用於境外業務的H股募集資金將根據公司實際業務需求，進一步投入使用；擬用於資本性支出的H股募集資金將用於提升信息系統及擴充輕型營業部網絡，公司的輕型營業部已進入籌備階段、信息系統也按計劃不斷提升完善中，後續將根據實際需求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

附件一：H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止時間：2020年12月31日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港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港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港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港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港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港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淨額(港幣萬元)		741,713.34		741,713.34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萬元)		229,164.95		229,164.95		229,164.95	639,107.40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港幣萬元)		-		-		2016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萬元)		189,058.32		189,058.32		189,046.55	487,602.94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		2017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萬元)		98,236.79		98,236.79		98,236.79	140,936.27	
							2018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萬元)		65,491.20		65,491.20		65,491.20	-	
							2019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萬元)		33,939.87		33,939.87		33,939.87	2,378.81	
							2020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萬元)		35,584.63		35,584.63		36,796.32	8,189.38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總額		229,164.95		229,164.95		229,164.95		
1	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	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	256,034.13	229,164.95	229,164.95	229,164.95									
2	境外業務	境外業務	222,513.99	189,058.32	189,058.32	189,058.32									
3	投資管理業務	投資管理業務	109,725.00	98,236.79	98,236.79	98,236.79									
4	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證券銷售及交易業務	73,150.00	65,491.20	65,491.20	65,491.20									
5	資本性支出	資本性支出	40,145.11	33,939.87	33,939.87	33,939.87									
6	營運資金及其他	營運資金及其他	40,145.11	35,584.63	35,584.63	35,584.63									
	一般企業用途	一般企業用途													
	合計	合計	741,713.34	651,475.76	651,475.76	651,475.76									

註：已使用人民幣H股募集資金匯率按實際結匯匯率計算，已使用港幣H股募集資金按照資金使用當月月末匯率計算，未使用H股募集資金匯率按照期末匯率計算。

附件二：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截止時間：2019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含存款利息)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資金總額：		1,105,827.59			1,105,827.59				1,099,264.10
	募集資金淨額：		1,095,718.03			1,095,718.03				320,000.00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無			無				755,000.00
	累計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無			無				24,264.10
1	支持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發展	支持經紀及證券金融業務發展	不超過25億元	不超過25億元	不超過25億元	250,000.00	不超過25億元	不超過25億元	250,000.00	不適用
2	投入證券銷售交易業務發展	投入證券銷售交易業務發展	不超過30億元	不超過30億元	不超過30億元	300,000.00	不超過30億元	不超過30億元	300,000.00	不適用
3	提升投資管理服務能力	提升投資管理服務能力	不超過20億元	不超過20億元	不超過20億元	125,000.00	不超過20億元	不超過20億元	125,000.00	不適用
4	加大創新業務投入	加大創新業務投入	不超過20億元	不超過20億元	不超過20億元	200,000.00	不超過20億元	不超過20億元	200,000.00	不適用
5	推進公司集團化發展戰略	推進公司集團化發展戰略	不超過23億元	不超過23億元	不超過23億元	204,264.10	不超過23億元	不超過23億元	204,264.10	不適用
6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不超過2億元	不超過2億元	不超過2億元	20,000.00	不超過2億元	不超過2億元	20,000.00	不適用
	合計		不超過120億元	不超過120億元	不超過120億元	1,099,264.10	不超過120億元	不超過120億元	1,099,264.10	不適用
								3,546.07		

註：公司募集資金所投資項目，所投入資金均包含公司原自有資金與募集資金，同一項目所自有資金與募集資金無法單獨核算、收益無法單獨認定。